

# 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屆第2次委員會議

## 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108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第二行政大樓九樓會議室

三、主席致詞：王主任委員惠美

紀錄：張凱婷科員

四、性別平等知識/成果分享：

(一)本次會議分享局處為水利資源處、主計處、教育處。下次會議輪請文化局、衛生局、工務處進行分享 (附件一)(P.11)。

五、業務單位報告：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108年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作業」，已於108年9月6日辦理完畢。

(二) 「109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跨局處分工會議，已於108年10月24日辦理完畢，會議記錄詳如(附件二)(P.12)，請各局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主責人員(性別業務承辦人員，若有異動亦請告知)協助填報自評表及彙整考核資料(請以掃描檔提供)，並於109年1月22日前回覆至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張凱婷科員信箱，另預定於2月份進行預評，請局處依評鑑指標提供書面評鑑資料。

(三)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108年12月11日召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點及第7點關於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CEDAW指引研商會議」，依據本次會議內容，請各局處配合以下事項：

1. 為充實『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CEDAW指引』案例，本縣須提供至少一則相關業管案例，請各局處及單位參照「CEDAW條文暨相關案例對照表」(表件已隨函文檢附)檢視業務執行中有符合各項類型之案件，於會後2個月內提供案情予本處彙整，以利統一函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 請各局處將指引上載於相關申訴及性平網頁，並於申請表件提供相關資訊。

## 六、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一	擬請修正「本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請提送各局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	<p>一、有關「107 年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已經第 2 屆第 6 次會議同意備查後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公開閱覽。</p> <p>二、有關本府各局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修正、追蹤及評估，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擬訂於 108 年 1-2 月召開修正「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會議後，再進行修正及討論。</p> <p>三、本府 21 個局處已提送「107 年各局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已經第 2 屆第 6 次會議同意備查後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公開閱覽。</p>	各局處	<p>一、有關「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 年 1-11 月執行情形(附件三)(P.15)，請六大工具之權管單位(計畫處、法制處、主計處、人事處、社會處)說明辦理情形。</p> <p>二、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已於 108 年 7 月 23 日召開「108-110 年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修正實施，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已收到 19 個局處修訂後之計畫，另經各局處內部檢視計畫無需修訂之局處為<u>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地政處、新聞處、計畫處、衛生局</u>共 5 個局處。</p> <p>三、另上次會議決議請<u>經濟暨綠能發展處</u>，修訂原建設處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及請<u>建設處</u>訂定單位內部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目前秘書單位已收到<u>經濟暨綠能發展處</u>及<u>建設處</u>修訂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p> <p>四、本案擬請專家學者檢</p>		√

				視並給予修正建議，屆時請各局處配合修訂。		
二	本委員會分工小組開會情形	<p>一、請各工作小組主責局處依據「六大工作小組作業須知」持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將開會紀錄副知社會處及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社會處。</p> <p>二、建請各工作小組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時務必登記機關首長行程，以利會議進行。</p> <p>三、建請於108年初可召開各工作小組之聯繫會議，討論年度方案推動事宜。</p> <p>四、建請各工作小組會議召開時，相關局處能指派具體措施之承辦人員，或是熟悉該具體措施之人員與會。</p>	各局處	本年度各工作小組會議召開情形如「 <u>108年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六大工作小組會議召開情形一覽表</u> 」(附件四)(P. 32)，請各工作小組主責局處(民政處、勞工處、警察局、衛生局、教育處、環保局)說明重要決議事項。		√

三	修正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六大小組作業須知」	<p>一、依法制作業程序簽准後頒下達並將相關資料公布於本縣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另將六大工業小組作業須知、名單及督導委員分組表函文各局處辦理。</p> <p>二、因本縣第 2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且本府於 107 年 9 月 1 日成立「經濟及綠能發展處」，故擬於下任委員併修選時「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p>	各局處	<p>一、有關修正後之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六大工作小組作業須知」已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函文各局處據以辦理。</p> <p>二、因應本年度性平會第 3 屆委員改選，擬重新修訂六大工作小組名單及督導委員分組表，本次會議決議通過後，已於 108 年 9 月 6 日簽准通過「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六大工作小組之參與局處(附件五)(P.36)，並於 108 年 9 月 17 日函文各局處據以辦理，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	
四	追蹤「107 年行政	一、針對訪評委員提出目前關注政策需	各局處	詳如「107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		√

	<p>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事項之策進作為辦理情形</p>	<p>到身心障礙者女性、老年女性等族群，請社會處研擬相關福利服務支持，並請社會處長青科、身心障礙福利科列席下次會議。</p> <p>二、請勞工處研擬針對特定對象(如身心障礙者女性、中高齡婦女)提供相關就業支持服務或方案。</p> <p>三、請農業處持續針對農會推動之性別平等宣導，並研擬相關考核機制。</p>		<p>計畫」彰化縣政府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事項 1-11 月辦理情形表(附件六)(P.39)。</p>		
<p>五</p>	<p>本縣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法律案)作業辦理情形</p>	<p>請各局處於 108 年提報 1 項計畫案及 1 項法規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請計畫處及法制處督導及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p>	<p>各局處</p>	<p>(一) 108 年 1-11 月計有 5 案法律類性別影響評估案，共有 5 個一級單位(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政處：修正「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基準自治條例」。</li> <li>2.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li> </ol>	<p>√</p>	

				<p>修正「彰化縣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p> <p>3. <b>工務處</b>：修正「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p> <p>4. <b>環保局</b>：修正「彰化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p> <p>5. <b>農業處</b>：修正「彰化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p> <p>(二) 108年1-11月，計有6案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案，共有<u>6</u>個一級單位(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p> <p>1. <b>地政處</b>：辦理「土地繼承之性別平等觀念宣導」。</p> <p>2. <b>勞工處</b>：關懷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相關權益及復職狀況。</p> <p>3. <b>新聞處</b>：辦理「美好彰化人物採訪性別比例分析」。</p> <p>4. <b>法制處</b>：彰化縣政府平日及假日遠端視訊暨夜間臨櫃免費法律諮詢服務。</p> <p>5. <b>衛生局</b>：辦理「更年期婦女健保宣導方案」。</p>		
--	--	--	--	--	--	--

				<p>6. 環保局：辦理「環保工作人員性別教育訓練」。</p> <p>本案擬列入「108-110年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持續列管追蹤，建議解除列管。</p>		
六	<p>為有效推動本縣性別平等工作，擬請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六大工作小組各提報1項108年度之創新亮點計畫</p>	<p>請各工作小組據以辦理，並於第3屆第2次委員會議中進行10-15分鐘之成果分享。</p>	<p>民政處、勞工處、文化局、衛生局、警察局、教育處</p>	<p>各提報局處將於本次會議進行成果分享，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	
七	<p>修正「彰化縣政府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SOP作業流程圖」及「彰化縣政府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性</p>	<p>一、「彰化縣政府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SOP作業流程圖」擬修正原「須徵詢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為「應徵詢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及擬修正原「後會辦本縣性別平等業務主管機關(社會處)審查」為「後會辦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審查」。</p> <p>二、「彰化縣政府自治條例(制定/修</p>	<p>各局處</p>	<p>一、依據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已修正「彰化縣政府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SOP作業流程圖」為「應徵詢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變更為「後會辦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審查」。</p> <p>二、彰化縣政府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已依左列決議事項修正，請各局</p>	√	

<p>別影響評估檢視表」</p>	<p>正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擬修正如下:</p> <p>(一)「二、問題與需求評估」部分,因應中央版本檢視表將「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及「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移列至「性別影響評估」欄位,爰刪除本欄位之說明「3.並運用與本自治條例有關的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進行需求評估。」等文字。</p> <p>(二)「四、規範(受益)對象」及「五、評估內容」部分:配合中央版本檢視表有關「性別議題相關性」包含「規範對象」、「性別目標」、「性別效益」等欄位整併刪除修正,爰修正該欄位為「四、性別影響評估」並區分為四之1及四之2。</p> <p>(三)「六、程序參與」部分:配合中央版本檢視表刪除「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及「法案與性別議題之關聯程度」欄位,爰修正該欄位為</p>		<p>處依修正版檢視表辦理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本案建議解除列管。(附件七、八、九)(P.74、75、76)</p>		
------------------	---	--	--	--	--

	<p>「五、程序參與」，並增列專家學者資格及修正主要意見之說明內容。</p> <p>(四)「七、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部分，修正為「六、性別影響評估結果」，並修正其說明。</p>				
--	---	--	--	--	--

##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正「108-110 年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將各計畫內各項執行成果彙整、提送時間改為隔年度 1 月底前；另「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六大工作小組作業須知」年度施政計畫及具體措施之評估，亦改為隔年度 1 月底前年度施政提報成果報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

**說明：**一、為提升「108-110 年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六大工作小組作業須知」完整度，擬將「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下內容：

(一)「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之具體措施」之「三、辦理方式」

(二)「拾壹、成果彙整」之「一、各單位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成果評估」、「二、性別主流化工具之成果彙整」及「三、本計畫之成果評估」

修正為隔年度 1 月底前，請委員參閱(附件十) (P. 79)及提供修正意見。

二、另「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六大工作小組作業須知」年度施政計畫及具體措施之評估，亦改為隔年度 1 月底前年度施政提報成果報告。請委員參閱(附件十一) (P. 88)、(附件十二) (P. 89)及提供修正意見。

**辦法：**俟本次會議決議通過後，簽辦修正「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六大工作小組作業須知」，並函文請各局處依計畫期限提報相關成果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秘書單位訂定「108-110 年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表，供各局處依統一格式填報執行成果。

**案由二：**擬調整修正「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召開時間為「原則每年度 2 月底前及 8 月底前」，並於隔一年度第一次性別平等委員會中提報該年度各項業務執行成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

**說明：**為減輕各局處彙整成果之業務重複性，並提升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完整度，擬調整修正「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召開時間為原則每年度 2 月底前及 8 月底前，於該年度第一次性別平等委員會中提報前一年度各項業務執行成果。

**辦法：**俟會議通過後，配合修正「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將相關資料公布於本縣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決議：**本案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召開時間維持原則為每年六月中旬及十二月中旬。

**案由三：**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六大工作小組執行 108 年度之創新亮點計畫，建議可提報「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自行參選項目。(提案單位：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王委員翊涵)

**說明：**為鼓勵各局處踴躍參與「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自行參選項目，建請各工作小組執行創新亮點計畫單位提報參選。

**辦法：**俟會議通過後，建請各創新亮點計畫執行單位依評審作業時程規定提出申請，並依限寄送書面報告 10 本，主辦機關將另行召開評審會議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知識/成果分享時段」

分享局處順序表

順序	分享局處
1	社會處 (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屆第5次會議)
2	農業處、消防局、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屆第6次會議)
3	建設處、地政處、環境保護局 (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屆第1次會議)
4	水利資源處、主計處、教育處
5	文化局、衛生局、工務處
6	民政處、法制處、新聞處
7	警察局、勞工處、計畫處
8	人事處、財政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9	<u>行政處、政風處、地方稅務局</u>

## 附件二

# 「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跨局處分工會議

##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第二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

三、主席致詞：略。

記錄：楊雅雯科員

四、業務單位報告：

(一)行政院秘書長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函頒「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附件一)，評審業務期間自 107 年至 108 年；評審項目包含「必評項目」及「自行參選項目」：

1、必評項目評審作業時程：(1)機關自評：10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2)實地訪評：109 年 8 月至 10 月。

2、自行參選項目評審作業時程：(1)機關提出申請及寄送書面資料：10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2)委員評審(含書面評審、複評簡報及確認會議)：109 年 7 月至 10 月。

(二)有關評審項目、評審方式及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詳如獎勵計畫(附件一)。

(三)108 年 9 月 6 日已辦理「108 年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會議」，並針對 107 年評核結果及 109 年準備重點進行說明討論，詳如會議紀錄及性平處簡報資料(附件二)。

(四)依據「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表準表」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二)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 1. 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參訓情形：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需參訓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

1、目前各局處性別聯絡人及承辦人進階課程時數及課程問卷填寫狀況詳如(附件三)，請課程時數尚未達到6小時之聯絡人及承辦人儘速於108年底完成進階課程。

2.有關本府性別意識進階課程可採用數位及實體方式完成，相關補充資料及學習時數查詢方式詳如(附件四)。

(五)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性平大尋寶家有獎徵答」機關組團體競賽活動：為爭取「109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佳績，請尚未參加之局處同仁務必參與機關組團體競賽，並請各局處於108年10月31日前回覆各局處參與達成情形表(附件五)，有關目前回復情形詳如(附件三)，有獎徵答題目及答案詳如(附件六)。

##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針對「109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基本資料表、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及自行參選項目，進行各局處分工討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說明：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涉及跨局處業務，請各局處配合辦理，並針對各項評審項目進行細部分工(相關表件請參閱受評機關自評表件目錄說明)及提供考核資料(請以掃描檔提供)，以利實地訪評之資料蒐集及彙整。

### 辦法：

- (一) 經本次會議決議通過各項評審項目之填報局處。
- (二) 請各局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主責人員(性別業務承辦人員，若有異動亦請告知)協助填報自評表及彙整考核資料(請以掃描檔提供)，並於109年1月22日前回覆至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張凱婷科員信箱(jojo775780@email.chcg.gov.tw)，俾利辦理考核預評相關事宜。

### 決議：

- (一) 依據「109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各局處分工簡表(附件七)、基本資料表、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及自行參選項目(附件八)、受評機關自評表件目錄說明及附表(附件九)，確認各項填報項目之局處分工。
- (二) 有關各局處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宣導，請填寫「彰化縣政府性別平等業務

宣導執行成果表」(附件十)，以利彙整考核資料。

- (三) 有關各局處訂定單位(機關)內部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請依據「108-110年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附件十一)修正後，於108年11月30日前函復(或便簽)本府社會處，以利彙整資料。
- (四) 有關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請各局處於聘任委員時配合落實辦理。
- (五) 有關政府出資或捐助五成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請新聞處及農業處於委員改選時配合辦理，並請農業處針對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研議是否可加入「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相關規定。
- (六) 有關自行參選項目：請各局處積極提報，並請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六大工作小組研議提報亮點計畫參選，本項參選單位如獲獎，獎金則歸屬參選單位所有。
- (七) 請各局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主責人員(性別業務承辦人員，若有異動亦請告知)填報自評表及彙整考核資料(請以掃描檔提供)，並於109年1月22日前回覆至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張凱婷科員信箱(jojo775780@email.chcg.gov.tw)，俾利辦理考核預評相關事宜。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08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

### 附件三

## 108-110 年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108 年 1-11 月辦理情形

#### 壹、緣起：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 92 年起成立「彰化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結合各局處推動婦女權益相關工作，嗣後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之趨勢，於 101 年將原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改制為「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設有六大工作小組，透過各項服務方案及活動，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推展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105 年設置「彰化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單位，整合、規劃、督導及落實本縣性別平等政策及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為持續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及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爰參酌 105 年制定之「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107-109 年本府婦女暨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撰擬本計畫，以落實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相關工作。

#### 貳、目標：

- 一、提昇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同仁性別主流化知能及性別平等意識，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 二、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以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三、加強將性別觀點、CEDAW 施行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重要性別政策融入各項計畫、方案或措施之執行。

參、實施對象：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

肆、計畫期程：108 年至 110 年

#### 伍、辦理單位：

一、本計畫統籌規劃及管考單位：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

二、其他事項主責管考單位：

(一)建置本縣性別專家資料庫：社會處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之具體措施：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

(三)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

### 三、執行推動單位：

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社會處、勞工處、民政處(含各戶政事務所)、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教育網路中心)、地政處(含各地政事務所)、農業處(動物防疫所)、工務處、建設處、水利資源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人事處(公務人力訓練中心)、主計處、計畫處、法制處、新聞處、政風處、行政處、財政處、文化局、衛生局(含各衛生所)、警察局、地方稅務局、環保局、消防局。

### 陸、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

#### 一、性別主流化推動機制：

##### (一)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小組：

1. 召集單位：由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定期召開會議。

2. 成員：

(1)諮詢委員：由性平會委員及民間學者專家3-4人擔任。

(2)參與成員：性別主流化各工具主責管考單位(性別機制運作-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性別意識培力-人事處、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主計處、性別預算-主計處、性別影響評估-法制處及計畫處)。

3. 任務：

(1)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2)協助各局處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運用。

(3)提供本府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

(4)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4. 召開會議：

(1)定期會議：每年召開2次定期會議，其中1次為召開年度成果會議。

(2)臨時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3)所有會議決議應提報性平會備查。

##### (二)性平會六大工作小組：

1. 組成方式：

(1)第一組(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由本府勞工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農業處負責推動就業經濟及福利相關業務，並由勞工處擔任主責單位。

(2)第二組(人口婚姻及家庭組)：由本府民政處、社會處、地政處、教育處、地方稅務局負責推動人口婚姻及家庭相關業務，並由民政處擔任主責單位。

- (3)第三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由本府教育處、文化局、新聞處負責推動教育媒體及文化相關業務，並由教育處擔任主責單位。
- (4)第四組(人身安全及司法組)：由本府法制處、警察局、教育處、社會處、勞工處、衛生局負責推動人身安全及司法相關業務，並由警察局擔任主責單位。
- (5)第五組(健康照顧及醫療組)：由本府衛生局、社會處、教育處負責推動健康照顧及醫療相關業務，並由衛生局擔任主責單位。
- (6)第六組(環境能源及科技組)：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工務處、教育處、消防局、水利資源處負責推動環境能源及科技相關業務，並由環境保護局擔任主責單位。

2. 辦理事項：依據「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六大工作小組作業須知」辦理。

- (1)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及相關具體措施。
- (2)協助各單位訂定推動性別主流化細部實施計畫，以及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 (3)推動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3. 運作方式：

- (1)每年應召開 2 次會議，由各工作小組主責單位之主管(首長)擔任召集人，副主管(副首長)擔任副召集人，另應聘請各工作小組委員或民間專家學者至少 1 名出席。
- (2)召集人如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工作小組委員 1 人代理之。

●**辦理情形：**

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建置情形：文化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衛生局及警察局均已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將持續輔導其會議召開情形。

**二、性別意識培力：**

依據「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行政院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3622 號函修正）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性平字 1040152157 號函核定）辦理。

**(一)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及性別意識課程：**

1. 參加對象：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二級機關之公務人員(一般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主管人員)及政務人員。

- (1)主管/政務人員(每年須參訓 2 小時以上)：包含機關正副首長、幕僚長、單位主管及科長職級以上之主管。政務人員認定係依地方制度法所列之政務職人員(不含機要人員)。
  - (2)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須參訓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包含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二級機關之性別聯絡人、代理人及業務承辦人員。
  - (3)一般公務人員(每年須參訓 2 小時以上)：包括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2. 辦理單位：本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政務人員)。

3. 辦理內容：

- (1)針對上述不同參加對象訂定年度訓練計畫(含課程內容、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及案例教材)。
- (2)辦理初階及進階課程，課程採多元辦理形式，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或讀書會等。
- (3)於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課程辦理後提供學習回饋。
- (4)於每年 12 月前製作教育訓練之成果報告(含計畫、課程內容、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及案例教材等)。

**(二)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

1. 參加對象：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二級機關之一般公務人員、高階公務人員(含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
- (1)一般公務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為各機關(構)、學校之下列人員：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 (2)高階公務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人員範圍內，含主管人員(包含簡任、薦任及委任主管)及簡任以上人員。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2. 辦理單位：本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3. 辦理內容：
- (1)針對上述不同參加對象訂定年度訓練計畫(含課程內容、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及案例教材)。
  - (2)一般公務人員：
    - A. 培訓課程：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含案例)。
    - B. 課程進行方式：以講師授課方式進行，亦鼓勵部分時數以案例進行分組討論，提

升運用 CEDAW 於研擬計畫案、法案及業務推動之能力。

(3)高階公務人員(含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

以工作坊、座談、研討方式進行培訓，針對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就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進行討論或情境案例分組討論，深入探討如何改善或避免性別歧視觀念，融入相關業務規劃。

(4)於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課程辦理後提供學習回饋。

(5)於每年 12 月前製作教育訓練之成果報告(含計畫、課程內容、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及案例教材等)。

4. 執行目標(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修訂)。

#### ●辦理情形：

1. 人事處：辦理本府主管人員及基層人員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訓練及相關促進性別平等意識之課程。

(1)108 年 3 月 8 日辦理 108 年度 CEDAW 教育訓練(主管班)-第一梯次，參訓對象為本縣主管人員，參加人數 37 人(男 21 人、女 16 人)。

(2)108 年 5 月 9 日辦理 108 年度 CEDAW 教育訓練(主管班)-第二梯次，參訓對象為本縣主管人員，參與人數共 40 人(男 24 人、女 16 人)。

(3)108 年 8 月 12 日辦理 108 年度 CEDAW 教育訓練(主管班)-第三梯次，參訓對象為本縣主管人員，參與人數共 40 人(男 19 人、女 21 人)。

(4)108 年 10 月 21 日辦理 108 年度 CEDAW 教育訓練-第一梯次，參訓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參與人數共 361 人(男 123 人、女 238 人)。

(5)108 年 11 月 4 日辦理 108 年度 CEDAW 教育訓練(主管班)-第四梯次，參訓對象為本縣主管人員，參與人數共 40 人(男 26 人、女 14 人)。

(6)108 年 12 月 2 日辦理 108 年度 CEDAW 教育訓練-第二梯次，參訓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參與人數共 347 人(男 129 人、女 218 人)。

2. 社會處(秘書單位)：

(1)本縣性別人才資料庫：已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召開「性別人才資料庫審查小組會議」，資格通過者計 9 位，不通過者計 11 位。本資料庫性別人才師資共計 40 位，性別比例為男性 5 人(12.5%)，女性 35 人(87.5%)。

(2)性別意識課程辦理情形：

a. 性別意識培力初階暨電影賞析課程：於 1 月 25、29 日，辦理 2 場次計 12 小時，參訓人數共 126 人次(男性 21 人次、女性 105 人次)。

b. 性別平等意識培力進階課程：於 2 月 20、23、25 日、3 月 8、11 日，辦理 5 場次計 30 小時，參訓人數共 66 人次(男性 3 人次、女性 63 人次)。

(3)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辦理各項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及自製文宣之情形：108

年 1-11 月計有 17 個局處 辦理性平相關宣導活動或自製文宣(68%)如下：

A. 社會處：

- a. 辦理「彰化縣性別平等友善商家認證計畫」：107 年已招募彰化市 25 間商家，108 年新增招募鹿港鎮、員林市、田中鎮及北斗鎮共 11 間商家。
- b. 「108 年性別平等行動劇團-家務分工宣導」：於 6 月 24 日、7 月 13 日、28 日、8 月 21 日、8 月 26 日、9 月 22 日、9 月 28 日、10 月 6 日、10 月 16 日\*2 次、10 月 25 日\*2 次，總計宣導 11 場次，共 1160 人次。
- c. 製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書籤」：於性別平等友善商家發放計有 1,750 份。
- d. 製作 1 部 CEDAW 宣導動畫影片及 6 組性別平等宣導展架。

B. 法制處：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舉辦「公務機密維護暨個人資料保護專精講習」，108 年 7 月 18 日舉辦「108 年度行政執行業務講習」，108 年 10 月 22 日舉辦「守護食安聰明納稅社區法律行動專車」芳苑場，108 年 10 月 28 日舉辦「108 年度訴願暨國家賠償實務研習」，108 年 11 月 8 日舉辦「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講習課程」，108 年 11 月 13 日舉辦「守護食安聰明納稅社區法律行動專車」二水場，108 年 11 月 15 日舉辦「行政執行實務作業研習」，並於辦理時播放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短片，總計宣導 7 場次。

C. 新聞處：運用本府 LINE 官方帳號、臉書、電視牆、電梯影片及有線電視跑馬等方式進行性別平等相關活動推播宣導。

- a. 於彰化縣政府官方 LINE 帳號協助推播相關訊息：發布「慶祝三八婦女節」EDM、「女性溫柔的力量~婦女大會師『women』」一起做公益」、「『108 年度彰化縣婦女學苑』開班申請全面啟動」、「讓媽咪好『馨』情 母親節康乃馨首選田尾鄉」、「慶祝母親節」EDM、「女人撐起半邊天 彰化縣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在彰化夢想館」、「女力崛起!七縣市女性首長齊聚一堂啟動女力時代」、「彰縣府與彰師大攜手開辦菁英培訓班 栽培創新管理實力」等 8 則新聞連結於主頁或(及)訊息，108 年 7 月份官方帳號好友人數為 17 萬 9,906 人。
- b. 於本處臉書「花現彰化」協助推播相關訊息：發布「彰化縣婦女大會師&嘉年華會」貼文，觸及人數為 713 人次；發布「美漾媽咪·好馨情」貼文，觸及人數為 4,645 人次；發布「母親節」貼文，觸及人數為 2,118 人次；發布「七縣市女性齊聚一堂」貼文，觸及人數為 1,556 人次；發布「巾幗學苑-女性領導人菁英培訓班」貼文，觸及人數為 4,417 人次；發布「三八婦女節」貼文，觸及人數為 1 萬 6,749 人次；6 則貼文總計觸及人數達 3 萬 198 人次。
- c. 於有線電視跑馬托播相關訊息：性別平等議題活動宣傳有線電視跑馬託播 14 則，內容包含女性領導人培訓、女性文學家演講、女性影展、婦女大會師嘉

年華等活動。

- d. 於電梯影片宣導性別平等相關訊息：播放女性人物故事共 7 則，包括婦女節名人講堂：台積電慈善基金會董事長張淑芬經驗分享、超級奶爸日、模範母親表揚大會、防暴聯盟、婦女能力培訓、女性宣言、湖北國小附幼楊淑卿老師獲師鐸獎。

D. 勞工處：

- a. 輔導本縣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講習活動時，將「性別平等觀念」納入課程中。  
b. 辦理「108 年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並於 7 月 11 日辦理 1 場次，共計 100 人參加，女性 63 人，男性 37 人。  
c. 截至 108 年 11 月止，本(108)年度共召開 4 次「彰化縣性別工作平等會」，業於 108 年 1 月 3 日、1 月 31 日、4 月 3 日及 11 月 13 日召開完畢。  
d. 「輔導事業單位訂定性騷擾防治機制」，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已完成 1,502 家。

E.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108 年度 1-11 月份共發放飛雁計畫宣導資料共計 762 份。

F. 環保局：本局 108 年度 4 月至 6 月期間辦理 10 場次志工增能培訓課程，參與志工人數計 1,259 人，其中女性為 924 人、男性為 335 人，女性比例占 73.4%。每場次 10 小時課程中安排 30 分鐘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藉由課程參與提昇環保志工(義工)對性別平等知能概念的正確認知。

G. 衛生局：辦理「更年期婦女保健宣導方案」、「性病及愛滋防治工作」，提供相關衛教諮詢。

a. 更年期婦女保健宣導方案：

I. 搭配醫院醫療相關活動，於 3 月 10 日、6 月 22 日及 7 月 6 日辦理更年期健康保健宣導，宣導內容包含更年期後婦女常見慢性病預防、健康飲食等，1-11 月共計 3 場次，1185 人次。

II. 3 月 16 日、7 月 12 日及 9 月 21 日於彰化醫院及彰化縣衛生局辦理縣內醫事人員更年期婦女照護及慢性病防治相關教育訓練，1-11 月共計 3 場次，參訓人員共計 564 人。

b. 性病及愛滋防治工作：

I. 辦理性病及愛滋防治衛生教育講座，宣導族群包括：一般婦女、新住民、性工作者及學生等族群宣導 241 場，共計 21,596 人次。

II. 提供免費梅毒及愛滋衛教諮詢篩檢服務，篩檢對象包括：匿名篩檢、臨產婦篩檢、警方查獲對象、社區藥癮者、八大行業從業人員、性工作者、感染者接觸者、全民篩檢等，共篩檢男性 10,249 人次、女性 8,827 人次，共計 19,076 人。

III. 感染者已婚配偶接者檢查達成率為 96.18%，配偶病情告知率為 95.57%。

#### IV. 彩虹奇蹟健康諮詢中心服務量能分析：

- i. 愛滋病毒及梅毒匿名諮詢篩檢：男 214 人次、女 35 人次。
- ii. 安全性行為衛教宣導：男 1841 人次、女 609 人次。
- iii. 愛滋防治宣導活動：男 1701 人次、女 812 人次。
- iv. 一對一心理諮商服務：男 23 人次、女 1 人次。
- v. 製作愛滋宣導公版簡一份報及 1 組愛滋宣導展架。

#### H. 教育處：

- a. 辦理「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b. 辦理「學校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各校辦理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行政主管人員等相關研習均應以「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內容。
  - c. 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講座」：本案係以學年為辦理期程，108 學年本縣規劃辦理 66 場次，預計可嘉惠 4890 人次（108 年 8 月至 12 月 38 場，2690 人次）。
  - d. 辦理「幼兒園教保研習」：108 年度 1 月至 12 月共辦理 3 場次，共計 153 人次。
  - e. 於 108 年 5 月 3 日以府教社字第 1080143792 號函發文給本縣 941 家各立案補習班，請補習班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以維護補習班學生學習安全與權益。
- I. 地政處：透過地政處及 8 個地政事務所之網頁、臉書、跑馬燈及社區服務持續對民眾宣導土地繼承性平觀念。108 年至 11 月共辦理 90 場社區宣導，2,655 位男性參加，2,718 位女性參加，共 6,373 人次。
- J. 城觀處：透過「社區規劃師培訓」辦理性別教育宣導及辦理「本縣旅宿業者性別教育宣導」。
- a. 辦理 108 年「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並進行性別教育影片宣導，於 4 月 29 日、6 月 26 日、8 月 21 日、11 月 16 日宣導 4 場次，共計 206 人次。
  - b. 108 年 7 月 23 日、8 月 20 日辦理「旅宿業性騷擾防治宣導課程」2 場次，共計 58 家業者參加。
  - c. 108 年 1 月至 11 月底，配合本縣旅宿業聯合稽查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旅館宣導計 78 家次，民宿宣導計 42 家次。
- K. 工務處：增加本縣大眾運輸宣傳性別主流化管道，於市區公車或候車亭適當位置張貼或輪播性別平等相關之宣導標語資訊。計 4 條公車路線，13 車次以及 1 處候車亭參與，累計至 108 年 10 月底共 28,777 人次。

- L. 民政處：製有生育議題相關宣導單張，於民眾領取生育補助金時發放，並配合活動設攤宣導。
- a. 配合各局處大型活動設攤宣導：
- I. 本處於 108 年 3 月 10 日配合社會處 108 年彰化縣慶祝 38 婦女節主題活動設攤宣導：發放自製宣導單張 300 張；宣導品 200 份。
  - II. 本處於 108 年 3 月 23 日配合農業處辦理本縣 108 年植樹活動暨政令宣導：發放自製宣導單張 350 張；宣導品 300 份。
  - III. 本處於 108 年 7 月 28 日配合原住民暨民族事務科辦理 108 年度原住民族日暨政令宣導活動：發放自製宣導單張 200 張；宣導品 150 份。
  - IV. 本處於 108 年 9 月 7 日配合社會處身心障福利團體中秋晚會於本縣體育館辦理活動設攤宣導，發放自製宣導單張 500 張；宣導品 300 份。
  - V. 本處於 108 年 11 月 10 日配合社會處於本縣社頭鄉果菜市場辦理 108 年度彰化縣國際身心障礙者園遊會暨特殊教育表揚大會，活動設攤宣導，發放自製宣導單張 800 張；宣導品 400 份。
- b. 自製文宣：
- I.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自製宣導單張，於發放生育補助金時發放並宣導。
  - II.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自製宣導單張放於公告欄。
  - III.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將宣導標語以電子跑馬燈宣導。
  - IV. 本處戶政科自製宣導單張共計 2,000 張，配合設攤宣導發放。
- M. 警察局：108 年 1 至 11 月份，於社區辦理治安會議婦幼安全宣導活動共 147 場次，約 46,545 人次。於校園、機關及團體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活動，共 423 場次，約 93,090 人次。
- 婦幼安全宣導重要活動如下：
- a. 108 年 2 月 11 日及 8 月 30 日開學日首日本局婦幼警察隊前往彰化市信義國中小學，執行護童專案。
  - b. 108 年 2 月 26 日、9 月 4 日及 11 月 13 日本局婦幼警察隊接受警廣專訪宣導「婦幼人身安全」。
  - c. 108 年 6 月 29、30 日、7 月 6、7 日，於本局中庭辦理小小正義使者 8 場次，宣導兒童自我保護觀念，受報章媒體報導，參與兒童及家長熱烈反應。
  - d. 108 年 8 月 10 日本局婦幼警察隊參加彰化縣第一屆青春盃 3 隊 3 鬥牛籃球賽活動在彰化縣立體育館風雨球場設攤宣導兒少性剝削自我保護觀念，參與民眾熱烈反應。
  - e. 108 年 11 月 9 日本局婦幼警察隊參加國暨崇她社反暴力公益園遊會在彰化縣鹿港北區遊客中心設攤宣導家庭暴力防治保護觀念，參與民眾熱烈反應。

- f. 108 年 11 月 30 日本局婦幼警察隊參加 108 年度幼兒園親子運動嘉年華活動在彰化縣立體育場設攤宣導兒童自我保護觀念，參與兒童及家長熱烈反應。
- g. 執行婦幼相關安全宣導除以實際案例宣導外，並以有獎徵答發放宣導品方式與民眾互動，以提高民眾參與意願及成效，民眾亦反映良好。

N. 地方稅務局：

- a. 本（108）年 6 月 21 日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主辦本局協辦「108 年度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由楊玉珍律師主講，講授「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並於會場張貼及發放性別平等 DM，彰化市機關學校同仁共計 89 人參加。
- b. 本（108）年 7 月 25 日辦理「108 年度稅務志工服務特殊（專業）訓練講習會」，於會場張貼、發放性別平等 DM 及播放「突破性別框架」宣導短片，本局志工及工讀生共計 40 人參加。
- c. 本（108）年 9 月 27 日辦理「108 年全球經濟趨勢與投資決策之變與不變專題演講」，於會場張貼、發放性別平等 DM 及播放「突破性別框架」宣導短片，本局同仁共 103 人參加
- d. 利用本局戶外 LED 看板撥放本縣自製 CEDAW 影片宣導，看板位於中興路與中山路交叉口，來往車輛民眾眾多，宣導效益倍增。
- e. 本局自製稅務宣導海報加上性平觀念宣導張貼於本局布告欄，加深納稅義務人印象。
- f. 本局自製「兩性平權 職業無差別 同享租稅平等權 性別齊視 拒絕歧視」宣導廣告，利用本局戶外 LED 看板撥放，不斷輪播以擴增宣導效益。
- g. 本局自製之記事本、筆記本等稅務宣導品，於內頁附加「兩性平權 職業無差別 同享租稅平等權 性別齊視 拒絕歧視」宣導廣告，讓納稅義務人於使用時都能翻閱到，加深宣導效益。

O. 行政處：

- a. 於 108 年 4 月 18、19 日辦理「彰化縣政府 108 年度文書教育訓練第 1、2 梯次」，播放性騷擾大解析影片，宣導人次共計 499 人次。
- b. 108 年 10 月 18 日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座談會」，播放性騷擾大解析影片，宣導人次共計 91 人次。
- c. 108 年 11 月 21 日辦理「彰化縣政府 108 年下半年消防演練」，播放性騷擾大解析影片，宣導人次共計 177 人次。
- d. 108 年度 CEDAW 影片宣導成果共 3 場次，合計 767 人。

P. 農業處：

- a. 配合社會處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及 1 月 29 日辦理之「性別意識培力初階暨電影賞析課程」，邀請各鄉鎮農會之承辦人員參與課程，培養業務承辦人具有性別敏感度及提升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效。
  - b. 108 年 9 月 21 日辦理「全縣農會信用部員工訓練」，邀請性別平等宣導劇團演出進行「家務分工宣導」，受益人次共 570 名，男性 166 名、女性 404 名。
  - c. 108 年 10 月 23 日、108 年 10 月 26 日及 108 年 11 月 30 日辦理「食農教育國小師資訓練」共計 3 場次(花壇場、二水場、彰化場)，播放 CEDAW 宣導影片。
  - d.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及有獎徵答共 2 場次：
    - I. 『「竹塘魅力米鄉 找回吃米的人」食安五環宣導及「竹塘米~飄香乳酪、飄香糙纖餐包新產品發表」暨 108 年度農業推廣成果展』，參加人次共 800 人。
    - II. 108 年度產業文化暨食農教育推廣宣導行銷活動「食農教育 耕植和美」，參加人次共 1,500 人。
- Q. 文化局：於各館室辦公廳舍處所張貼宣導海報，加強同仁及進出民眾性別平等意識。
- a. 於各館室辦公廳舍處所張貼宣導海報，加強同仁及進出民眾性別平等意識。
  - b. 本（108）年 9 月 18 日於縣立圖書館，辦理 2019 彰化閱讀起步走—愛閱寶貝讀讀好~我是小小科學家：小小程式設計師活動，播放 CEDAW 宣導影片，參加民眾人數男 22 人、女 31 人。
  - c. 本年 10 月 6 日於員林演藝廳排練室，辦理志工特殊訓練活動，播放 CEDAW 宣導影片，參加志工人數男 3 人、女 15 人。
  - d. 本年 11 月 6 日藝文推廣科於 7 樓會議室，播放 CEDAW 宣導影片，參加員工人數男 4 人、女 9 人。
  - e. 本年 11 月 13 日視覺表演科於 7 樓會議室，播放 CEDAW 宣導影片，參加員工人數男 2 人、女 9 人。
  - f. 本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於縣立圖書館辦理「轉變大未來 性別要平等」主題書展。圖書展示類別有童書、文學、性別教育、女性議題等，書籍閱覽人次為 17,218 人次。借閱第 1 名圖書為「不要隨便跟陌生人走」及「蠟筆小紅的煩惱」；借閱第 3 名圖書為「一家三口」、「我的爸爸是流氓」、「我討厭男生」、「胡安娜的圖書館」、「量身訂做的爸爸」、「語不驚人毛不休」等書。

### 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 (一)性別統計：

1. 辦理單位：主計處。

## 2. 辦理內容：

- (1) 逐年檢討修訂彰化縣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包含新增複分類、具有地方特色性別統計指標)。
- (2) 強化落實性別統計編製，彙編彰化縣性別統計圖像。
- (3) 建置彰化縣性別統計專區網頁(含一級機關專區網頁)。

### (二)性別分析：

1. 辦理單位：主計處。

#### 2. 辦理內容：

- (1) 就性別有關綜合議題撰擬統計分析，報告完成後應送請業務相關參考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 (2) 統計分析應諮詢或聘請專家學者進行檢視，提升性別分析品質。

### ●辦理情形：

1. 社會處(秘書單位)：已於 108 年 10 月 3 日辦理 1 場次本府性別統計及專題分析課程。

2. 主計處：

#### (1)性別統計：

- A. 為配合業務需求，於 108 年 5 月函請各局處就性別統計指標之新增項目提供建議，經檢討、彙整後本年指標項目計 158 項，並於 7 月編製完成，至資料庫查詢系統相關資料則於 8 月更新完成。
- B. 本縣性別圖像業於 108 年 8 月完成彙編，並分送各局處參考使用。
- C. 為方便外界查詢，配合建置「性別統計專區」，年度進行中除適時維護、更新專區相關內容外，亦可連結至所屬一級機關統計資料網址，以利參用。

#### (2)性別分析：

- A. 截至 11 月底共完成 16 篇屬性別議題之統計分析(包含 6 篇專題分析、10 篇統計通報)，內容涵蓋勞動力、公共參與、兒童及少年保護等議題，相關資料經簽奉一層核准後皆分送業管局處參考。
- B. 本府(社會處)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召開性別統計及分析培訓課程，針對講師亞洲大學心理系林兼任副教授曉芳所提應就性別差異原因進行剖析等建議，現已擇定部分篇章請業管局處提供資料後據以進行調修，以提升統計分析品質。

### 四、性別預算：

(一)主計處：訂定本府性別預算編列表件，彙整各局處納入預算編列情形，並每年檢討各單位預算內編列性別預算之比率。

(二)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

1. 每年擬編概算時，應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計畫案、法律案之性別評估影響結果。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須優先推動之計畫，應於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基本額度內，優先編列概算辦理。
2. 各項具性別目標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
3. 對於增進或保障特定性別權益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

●**辦理情形：**

1. 社會處(秘書單位)：已於108年10月28日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課程時邀請主計處預算科承辦人說明性別預算填報，計有15人參訓(男性3人、女性12人)。
2. 主計處：參採社會處於108年10月28日辦理之「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實務課程」所提建議，滾動修正108年度「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並請各局處配合填寫。

**五、性別影響評估：**

- (一)計畫處：訂定本府重要施政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及檢視表件(相關表件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修訂)。
- (二)法制處：訂定本府自治條例(修正案)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及檢視表件(相關表件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修訂)。
- (三)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
  1. 各單位辦理下年度重要政策或計畫擇優至少1項(含府一層、二層決行)，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前項計畫應提報性平會六大工作小組討論。
  2. 各單位於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3. 各單位每年度應將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提送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審視，以落實意見參採程序。

●**辦理情形：**

1. 計畫處：辦理本府性別六大工作小組提出「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6案進行初審，並於11月26日送社會處審查。
2. 法制處：108年1-11月計有5案法律類性別影響評估案，5案程序參與者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或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外聘委員，如下：
  - (1)修正「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基準自治條例」(委員:廖梨君)
  - (2)修正「彰化縣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委員:王翊涵)
  - (3)修正「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委員:王翊涵)
  - (4)修正「彰化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委員:王翊涵)
  - (5)修正「彰化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委員:王翊涵)

**柒、建置本縣性別專家資料庫：**

- 一、**辦理單位：**社會處。

## 二、辦理內容：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遴選與維護作業計畫及作業須知」彙整遴選性別師資名單，並定期召開審查會議，以建置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做為各局(處)邀請性別師資或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參考。
- (二)每年辦理審查會議時，應滾動更新人才資料庫名單，並將名單上網公告。
- (三)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於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辦理性別平等具體措施等相關業務聘任外聘委員時，應參考本資料庫遴聘之。

### ●辦理情形：

- 1.107年5月28日召開「性別人才資料庫審查小組會議」，資格通過者計9位，不通過者計11位。本資料庫性別人才師資共計40位，性別比例為男性5人(12.5%)，女性35人(87.5%)。
- 2.預計於109年辦理審查會議並滾動更新人才資料庫名單，並將名單上網公告。

## 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之具體措施：

一、辦理單位：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

### 二、辦理內容：

(一)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方針規劃辦理與業務性質有高度關聯性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 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 2.訂定跨局處合作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
- 3.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請參照行政院頒布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
- 4.推動女性就創業措施：如育成中心提供女性保障名額、開設女性專班、提供女性適性課程、針對二度就業女性提供工作媒合、優先試辦彈性工作等。
- 5.結合企業推動之政策措施：如設有性別平等相關獎項或組織評鑑訂有性別平等指標、補助企業提供性別平等或友善家庭政策設施(如彈性工作)、積極進用二度就業女性、破除職場性別隔離等。
- 6.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 7.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 8.推動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成果。
- 9.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
- 10.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所推動之政策措施：

- 1.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等)。

2. 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
3. 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4. 辦理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
5.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友善環境之政策措施。

### **(三)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政策措施：**

#### **1.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宣導或活動、政策措施：**

- (1) 宣導活動內容：如多元性別(如認識 LGBTI 及其處境、權益、尊重接納多元性別等)、破除男女任務定型分工(如家務分工、職業性別刻板相關活動等)、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防治性別暴力及翻轉性別權力關係。
- (2) 政策措施：如納入評鑑、獎勵機制，或從家庭面向(破除繼承制度之性別不平等現象)、文化面向(檢視宗教、禮俗並推展平權之性別文化、鼓勵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社會面向(開放同性伴侶註記、增設第三個欄位的性別選項或性少數選項)、媒體面向(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媒體識讀)等方面訂定相關措施或作業機制。

#### **2. 其他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活動：如臺灣女孩日活動、CEDAW 各條次宣導、性別參與、性別人權等。**

#### **3. 宣導方式：可運用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等多樣化方式進行宣導，宣導活動不宜只有發送文宣，需有實質內容。**

#### **4. 結合辦理單位：各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組織、企業等。**

#### **5. 宣導對象：包含各局處及各所屬機關(構)、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公所所屬員工、人民團體、民間組織、企業、里鄰長或一般民眾等。**

### **(四)自製性別平等及CEDAW宣導教材及文宣：**

#### **1. 結合自身業務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及CEDAW精神之宣導教材及文宣品，並公布於網頁供參考運用。**

#### **2. 機關同仁「自製」融合相關專業與性別平等內容之對外授課教材亦可納入。**

### **(五)對農、漁、工會所推動之性別平等政策措施：**

#### **1. 針對提升農/漁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如針對農(漁)村女性意識培力、加強對農(漁)會及農(漁)村地區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對女性選任人員比例較高之農(漁)會給予補助等措施、提出提升農(漁)會選任人員女性比例改善計畫/納入農(漁)會評鑑或考核及其他引導農(漁)會增加女性選任人員之獎/鼓勵措施等。**

#### **2. 針對提升工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例如針對工會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加強對女性會員領導力培力/針對女性幹部人員比例較高者給予補助等措施/納入工會評鑑要點及其他引導工會增加女性幹部人員之獎/鼓勵措施等。**

### **三、辦理方式：**

- (一)各局處暨所屬機關應就上述 5 項辦理內容之具體措施擇 2 項辦理，並經各單位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核定。
- (二)各局處暨所屬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提報上述具體措施之計畫予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並於 11 月底前繳交成果報告。

●**辦理情形：**

執行成果擬於 109 年 1 月底前請各局處提報彙整。

**玖、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

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內之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並逐年落實改善。

●**辦理情形：**

本府暨各單位內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辦理情形：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共 114 個(扣除建設處尚未更新 12 個委員會資料，總計 102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共 57 個；占委員會總個數之比率為 55.89%。將持續建請各單位檢視尚未達到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委員組成情形。

**拾、擬訂各單位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一)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

1. 各單位應依據本計畫，擬訂單位內推動性別主流化細部實施計畫，內容應結合各單位業務性質及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
2. 每年應視實際業務推動情形修正，並提報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
3. 各單位如已訂定單位內推動性別主流化細部實施計畫，將由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檢視，以呼應本府計畫並做為修訂之參考依據。

(二)性別平等辦公室：檢視各單位訂定之性別主流化細部實施計畫與本計畫之關聯性，並將結果提報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

●**辦理情形：**

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已於 108 年 7 月 23 日召開「108-110 年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修正實施，目前已收到 19 個局處修訂後之計畫，另經各局處內部檢視計畫無需修訂之局處為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地政處、新聞處、計畫處、衛生局共 5 個局處，本案擬請專家學者檢視並給予修正建議，屆時請各局處配合修訂。

**拾壹、成果彙整：**

**一、各單位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成果評估：**

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將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提送各機關之性別平等推動(專案)小組核定(或經由各處單位主管核定)，通過後報送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及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 **二、性別主流化工具之成果彙整：**

性別主流化工具主責管考單位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彙整全府各項工具之辦理情形。

## **三、本計畫之成果評估：**

(一)過程評估：由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及管考本計畫之辦理情形，並將結果提送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議備查。

(二)成果評估：由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於每年 11 月底前召開年度成果會議，彙整本計畫之成果報告，並提送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議備查及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拾貳、經費來源：**由各局處暨所屬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拾參、輔導獎勵機制：**

一、本計畫通過後，將透過輔導會議等相關機制，協助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及各項性別平等具體措施。

二、性別平等辦公室應研擬相關獎勵措施，獎勵推動性別主流化有具體成效之各機關方案以及有功人員。

**拾肆、本計畫經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108 年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六大工作小組會議召開情形一覽表

編號	工作小組名稱	各工作小組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1	人口婚姻及家庭組(主責局處：民政處)	<p><b>一、108 年 9 月 27 日第 1 次會議：</b></p> <p>(一) 提報地政處計畫：辦理土地繼承之性別平等觀念宣導，作為性別影響評估作業。</p> <p>(二) 提報民政處計畫：2019 彰化縣聯合婚禮活動及婚前性平教育課程為本小組 108 年度之創新亮點計畫。</p> <p><b>二、108 年 12 月 4 日第 2 次會議：</b></p> <p>(一) 整體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情形有很大進步與精進，且已有數個單位在執行成果上不僅呈現出 output，還有成效。</p> <p>(二) 聯合婚禮活動可跨局處辦理且加入性平宣導來執行，非常好，鼓勵持續辦理，並可在徵得新人同意下，邀請記者報導。</p>
2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主責局處：勞工處)	<p><b>一、108 年 9 月 27 日第 1 次會議：</b></p> <p>(一) 請與會單位討論並提報至少 1 項 109 年預計辦理之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提請討論。</p> <p>決議：以勞工處關懷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相關權益及復職狀況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p> <p>(二) 請與會單位討論並提報 1 項 108 年度之創新亮點計畫提請討論。</p> <p>決議：，經表決擬由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所提案之項目作為本組 108 年度之創新亮點計畫。</p> <p>(三) 有關與會單位 107 至 109 年婦女暨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施政計畫就業經濟及福利組之「具體措施詳表」及「策略衡量指標」進行業務執行情形報告及策進作為，並請委員予以指導如何結合自身業務特色進行性別平等或 CEDAW 宣導(包含宣導內容、方式多元性等)，提請討</p>

編號	工作小組名稱	各工作小組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p>論。</p> <p>決議：請與會局處依委員建議修正。</p> <p>(四) 因應六大工作小組名單修正，擬請農業處於本次會議與會，並請委員予以指導，於第 2 次分工小組會議時提報至少 1 項具體措施。</p> <p>決議：照案通過。</p> <p><b>二、108 年 12 月 3 日第 2 次會議：</b></p> <p>(一) 有關上次會議「案由四」決議事項請農業處於本次會議中提報一項具體措施，並請委員給予建議，提請討論。</p> <p>決議：請農業處依委員建議修正。</p> <p>(二) 有關與會單位 107 至 109 年婦女暨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施政計畫就業經濟及福利組之「具體措施詳表」及「策略衡量指標」進行業務執行情形報告及策進作為，並請委員予以指導提請討論。</p> <p>決議：請與會局處依委員建議修正。</p> <p>(三) 有關 108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創新亮點計畫成果分享（預先發表），提請討論。</p> <p>決議：改由勞工處所提案之「108 年度輔導事業單位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媒合說明會實施計畫」一案作為本組創新亮點計畫，並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屆第 2 次會議中進行 10-15 分鐘之成果分享。</p>
3	人身安全及司法組(主責局處：警察局)	<p><b>一、108 年 9 月 20 日第 1 次會議：</b></p> <p>(一) 由法制處代表本組提報 1 項 109 年預計辦理之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p> <p>(二) 由警察局所提強化高風險毒品列管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案列為本組創新亮點提案。</p>

編號	工作小組名稱	各工作小組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p><b>二、108年12月13日第2次會議：</b>  為使保護婦幼安全防護觀念深植於大眾，有效保障婦幼安全，警察局將由各分局第三組組長、家防官走入社區，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活動辦理保護婦幼安全宣導，以強化鄰里間關懷協助，使各社區婦幼案件皆能即時通報獲取有效之協助，防範憾事發生。</p>
4	健康照顧及醫療組(主責局處：衛生局)	<p><b>一、108年9月16日第1次會議：</b>  (一)「自殺守門人計畫」的性別統計完整，宣導的族群多元，且統計彰化縣中高齡男性的自殺率較高，可試辦針對據點中高齡男性主動心理健康的關懷，可以成為本組今(108)年的創新亮點。  (二)因應109年中央針對地方政府性別平等考核，本縣能爭取佳績，委員建議宣導主題及對象多元(統計須分別男、女)，請社會處婦民科提供一致性的宣導統計表，以利各單位提供宣導成果。</p> <p><b>二、108年12月9日第2次會議：</b>  (一)委員針對創新亮點的執行情形提供相關建議，且可於目前提報的具體措施詳表。  (二)目前各項業務辦理情形積極，委員建議109年可於宣導後做成效評估(如滿意度或測驗等)。</p>
5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主責局處：教育處)	<p><b>一、108年10月2日第1次會議：</b>  (一)以「於縣立圖書館辦理『轉變大未來 性別要平等』主題書展」為本小組本(108)年度之創新亮點計畫。  (二)請新聞處提具1項「策略績效目標」代表本小組，於明(109)年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計畫辦理。</p> <p><b>二、108年12月6日第2次會議：</b>  建議得於明(109)年性別預算考核中，增列每年投入購買性平書籍(如女性科學家)之經費，有無逐年提升的趨勢。</p>

編號	工作小組名稱	各工作小組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6	環境能源及科技組(主責局處：環保局)	<p><b>一、108年10月3日第1次會議：</b></p> <p>(一) 決議提報教育處體育設施科辦理之增設體育場之親子廁所數為本組108年度之創新亮點計畫。</p> <p>(二) 決議提報環境保護局人事室辦理之環保工作人員性別教育訓練為本組性別影響評估作業。</p> <p>(三) 通過消防局及水利資源處提報之具體措施詳表並據以實施。</p> <p><b>二、108年12月5日第2次會議：</b></p> <p>請各單位檢視策略衡量指標之109年年度達成值(KPI)與108年數據如有差距過大之情形是否可略作調整。</p>

## 附件五

### 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制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2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2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6 日修正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本縣縣民之尊嚴，保障縣民性別權利，消除性別歧視，落實性別平等，提供性別平等業務諮詢與宣導，設置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及其施行法，並督促各局處進行縣內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與性別影響評估。
  - （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從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七大主軸擬定具體行動措施。
  - （三）建置各局處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有效運用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性別機制六大工具。
  - （四）強化政府與民間團體在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的夥伴關係，並促使縣內民間團體互動及交流，進而監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措施。
  - （五）其他有重大推動性別平等議題及業務之整合、協調及改進措施之研議。
- 三、本會置委員三十九人，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縣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副縣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兼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本府民政處處長。
  - （二）本府財政處處長。
  - （三）本府建設處處長。
  - （四）本府教育處處長。
  - （五）本府工務處處長。
  - （六）本府水利資源處處長。
  - （七）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處長。
  - （八）本府農業處處長。
  - （九）本府社會處處長。

- (十) 本府勞工處處長。
- (十一) 本府地政處處長。
- (十二) 本府新聞處處長。
- (十三) 本府計畫處處長。
- (十四) 本府法制處處長。
- (十五) 本府人事處處長。
- (十六) 本府主計處處長。
- (十七) 本府行政處處長。
- (十八) 本府政風處處長。
- (十九) 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處長。
- (二十) 本縣警察局局長。
- (二十一) 本縣消防局局長。
- (二十二) 本縣衛生局局長。
- (二十三) 本縣環境保護局局長。
- (二十四) 本縣文化局局長。
- (二十五) 本縣地方稅務局局長。
- (二十六) 專家學者代表七人。
- (二十七) 性別及民間婦女團體代表五人。

本會開會時得依需要邀請本府相關處(局)主管出席，必要時並得邀請其他社會專業人士或相關團體代表列席。

四、本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任期內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視同辭職。

五、本會秘書業務由本府社會處負責，並設置執行長一人，由社會處處長兼任；副執行長一人，由社會處副處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處性別平等業務主責科長兼任；會務聯絡人員一人，由社會處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幕僚聯繫作業；性別平等業務聯絡人數人，由本府各局處承辦業務科長層級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負責督導及協調各局處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情形；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數人，由本府各局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辦理各局處性別平等業務。

六、本會依業務分設六組，分別推動下列核心工作：

第一組(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由本府勞工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農業處負責推動就業經濟及福利相關業務，並由勞工處擔任主責單位。

第二組(人口婚姻及家庭組)：由本府民政處、社會處、地政處、教育處、地方稅務局負責推動人口婚姻及家庭相關業務，並由民政處擔任主責單位。

第三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由本府教育處、文化局、新聞處負責推動教育媒體及文化相關業務，並由教育處擔任主責單位。

第四組(人身安全及司法組)：由本府法制處、警察局、教育處、社會處、勞工處、衛生局負責推動人身安全及司法相關業務，並由警察局擔任主責單位。

第五組(健康照顧及醫療組)：由本府衛生局、社會處、教育處負責推動健康照顧及醫療相關業務，並由衛生局擔任主責單位。

第六組(環境能源及科技組)：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工務處、教育處、消防局、水利資源處負責推動環境能源及科技相關業務，並由環境保護局擔任主責單位。

七、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機構、團體參考或辦理。

八、本會每年召開兩次會議(原則為每年六月中旬及十二月中旬)。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九、本會為應特定議題之需要，得組成分工小組，進行檢視、協調及協議。

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附件六

「107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彰化縣政府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107 年辦理情形	策進作為	108 年 1-11 月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1	考核書面資料之各局處統合性需再加強，但透過書面資料亦可澄清委員之疑問，建議未來能在填報自評表時將資料完整上傳至填報系統。	本年度各項書面資料皆已轉換為電子檔案格式並於 7 月底前上傳至填報系統，惟部分局處之紙本成果報告皆以裝訂成冊，亦無電子檔案，故難以全數上傳。	爾後請各局處製作成果報告時，留存電子檔案或掃描檔案，以利考核資料上傳。	解除列管。	V	
2	建議辦理性平相關宣導活動時可依據彰化縣 8 大生活區域分散辦理。	<p>社會處 107 年度辦理性平相關宣導活動如下：</p> <p>(一)北彰化：</p> <p>1. 於文化局演藝廳辦理「107 年度 38 婦女節活動-我們 Gender 很棒『性別影展』」，透過影片放映並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座談，培力並引導參與者擁有性別平等意識，本次活動主要針對社區民眾，男性參加人數為 170 人，女性為 229 人。</p>	爾後將納入 <u>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u> 中，建請各局處辦理性平相關宣導活動時依據本縣 8 大生活區域辦理。	解除列管。	V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107 年辦理情形	策進作為	108 年 1-11 月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解除 列管	繼續 列管
		<p>2. 於<u>彰化市</u>辦理 4 場「彰化縣 107 年性平友善商家影展暨講座活動」，透過與性平友善商家合作，使在地民眾能透過電影連結現實中的生活狀況，「主動」反思性別平等的重要性，於生活中落實性別平等，進而營造性別友善環境，男性參加人次為 6 人次，女性為 83 人次。</p> <p>3. 透過「<u>彰化夢想館</u>」辦理之相關性平宣導方案(如性別平等社區師資培訓、性別電影沙龍、社區宣導等)，提供全縣 26 鄉鎮市民眾相關服務。</p> <p>(二)南彰化：</p> <p>1. 於<u>埔心鄉演藝廳</u>辦理「2018 年台灣國際女性影展巡迴映演」，以 CEDAW 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作為性別平等宣導的精神，結合女性影像學會，挑選「再會馬德里」影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與談，針對社區民眾，共同進</p>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107 年辦理情形	策進作為	108 年 1-11 月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p>行性別議題之討論，男性參加人數為 47 人，女性為 117 人。</p> <p>2. 於<u>埔心鄉演藝廳</u>辦理「107 年度 38 婦女節活動-我們 Gender 很棒『性別影展』」，透過影片放映並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座談，培力並引導參與者擁有性別平等意識，本次活動主要針對社區民眾，男性參加人數為 170 人，女性為 229 人。</p> <p>3. 透過「<u>田中區婦女中心</u>」辦理之相關性平宣導方案(家務分工宣導、性平社區改造王、生活小事性平大事等)，於南彰化 10 個鄉鎮(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北斗鎮、二林鎮、竹塘鄉、芳苑鄉、大城鄉、埤頭鄉、溪州鄉)民眾宣導性別平等觀念。</p>				
3	跨局處合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情形： 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之教育媒體文化分工小組有部分會議之主席為	<p>本年度六大工作小組會議主席如下：</p> <p>(一)人口婚姻及家庭組(民政處)： 1.107 年 9 月 18 日第 1 次會議主席：民政處<u>邱副處長錦模</u></p>	一、本年度已訂定「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六大工作小組作業	解除列管。	V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107 年辦理情形	策進作為	108 年 1-11 月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解除 列管	繼續 列管
	科長或督學位階，由於分工小組涉及許多局處業務，故建議提高主席之層級，以有效協調跨局處之合作。	<p>2.107 年 12 月 14 日第 2 次會議主席：<u>民政處李專員江全</u></p> <p>(二)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勞工處)： 1.107 年 4 月 24 日第 1 次會議主席：<u>勞工處吳處長蘭梅(何副處長俊昇代理)</u></p> <p>2.107 年 8 月 27 日第 2 次會議主席：<u>陳委員月娥</u></p> <p>3.107 年 12 月 6 日第 3 次會議主席：<u>勞工處吳處長蘭梅(何副處長俊昇代理)</u></p> <p>(三)人身安全及司法組(警察局)： 1.107 年 3 月 20 日第 1 次會議主席：<u>周委員清玉</u></p> <p>2.107 年 8 月 28 日第 2 次會議主席：<u>周委員清玉</u></p> <p>3.107 年 12 月 4 日第 3 次會議主席：<u>陳委員素雲</u></p> <p>(四)健康照顧及醫療組(衛生局)： 1.107 年 3 月 23 日第 1 次會議主席：<u>衛生局尚筱菁副局長</u></p> <p>2.107 年 9 月 21 日第 2 次會議主席：<u>衛生局尚筱菁副局長</u></p> <p>3.107 年 12 月 12 日第 3 次會議主</p>	<p>須知」，各工作小組會議之召集人應由主責單位之機關首長擔任，並由工作督導小組委員擔任副召集人，另應聘請各工作小組委員至少一名出席。召集人如因故未能出席時，得由工作督導小組委員或小組委員互推一人代</p>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107 年辦理情形	策進作為	108 年 1-11 月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席：衛生局 <u>尚筱菁</u> 副局長 (五)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教育處)： 1.107 年 9 月 3 日第 1 次會議主席：教育處 <u>張峻銘</u> 督學 2.107 年 12 月 6 日第 2 次會議主席：教育處 <u>張淑珠</u> 副處長 (六)環境能源及科技組(環保局)： 1.107 年 9 月 17 日第 1 次會議主席：環保局 <u>黃秘書維祥</u> 2.107 年 12 月 11 日第 2 次會議主席：環保局 <u>黃秘書維祥</u>	理之。 二、將請各工作小組主責局處辦理工作小組會議時遵照辦理。			
4	<b>性別平等專區網頁建置情形：</b> 1.彰化縣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可由彰化縣政府網頁連結相當便捷，惟資料陳列方式建議可由新到舊、上而下並呈現放置資料日期。 2.建議性別主流化專區可與性別平等辦公室網頁整合，並上傳各	一、已將資料陳列方式由新到舊、上而下呈現。 二、目前彰化縣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已放置性別平等辦公室設置要點等相關資料，且將陸續上傳各局處辦理之性平活動。	一、放置資料日期顯示方式將與本府計畫處研議。 二、因目前尚未設置性別平等辦公室網頁，故 108 年擬研議將「性別主流化專區」與性別平等辦	「性別主流化專區」與性別平等辦公室網頁目前整合中，另俟 109 年 1 月 22 日各局處提供、108 年辦理性平活動之相關成果，彙整後將上傳至主流化專區網頁。		V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107 年辦理情形	策進作為	108 年 1-11 月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局處辦理性平活動及方案之完整成果資料。		公室網頁整合，並請各局處回報 107 年辦理性平活動之相關成果。			
5	政府出資 5 成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比例： 本府出資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益頻道基金會之女性董事比例，以及公營事業之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女性董事比例，建議未來改選時能加以提升及改善。	一、新聞處(財團法人公益頻道基金會)： 財團法人公益頻道基金會董事人數 15 人，女性 1 人，男性 14 人，女性董事比例佔 6%，任期至 108 年 12 月 2 日。 二、農業處(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肉品市場董監事任期 105.12.3-108.12.2，董監事名單依規定由出資投資單位依職務別奉核定後擔任。	一、新聞處 將輔導財團法人公益頻道基金會於董事改選時，增加女性董事比例。 二、農業處 依訪評委員建議提供鈞長參採。	一、新聞處 經向性平處確認本項指標不含出資 50% 之財團法人，本縣公益頻道基金會係本府出資 50% 所成立之財團法人，此項建議解除列管。 二、農業處： 1. 董監事名單依規定由出資投資單位依職務別奉核定後擔任。 2. 暫訂 108.12 異動成員，原副縣長擔任之職務改由縣長擔任(女性增加 1 名)。		V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107 年辦理情形	策進作為	108 年 1-11 月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6	<p><b>對農漁工會推動性別平等：</b></p> <p>農會辦理選任人員之性平課程時，建議增加女性參與之比例，另辦理電影欣賞活動時可結合講座及演戲等多元方式。</p>	<p>農會選任人員係選舉產生，每屆任期 4 年，107 年於農會理事會(溪州、埔心)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發放宣導 DM。</p>	<p>將持續配合性別平等宣導，參採多元方式辦理。</p>	<p>108.9.21 辦理全縣信用部員工教育訓練，結合本縣社會處之性平宣導劇團演出「家務分工主題」之宣導，參與男性 166 名、女性 404 名(70.9%)。</p>		V
7	<p><b>CEDAW 辦理情形：</b></p> <p>1. 彰化縣政府已依據行政院之 CEDAW 教育訓練計畫有開始規劃進階教育訓練，但資料未呈現前幾年辦理之 CEDAW 基礎的教育訓練，建請未來能辦理更多基礎教育訓練。</p> <p>2. 建議彰化縣長期經營之性平相關政策能持續深化及拓展政策之涵蓋面，並發現目前政策尚未照顧到的族群，例如身心障礙者女性、女性移工、</p>	<p><b>一、人事處：</b></p> <p>107 年 8 月 22 日於彰化演藝廳辦理「彰化縣政府 107 年度性騷擾防治及 CEDAW 教育訓練」，參訓對象為本縣公務人員，參與人數共 421 人。</p> <p><b>二、社會處：</b></p> <p>(一)本府透過設置「彰化夢想館」辦理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意識活動(如性別電影沙龍、性別平等社區宣導師資培訓等)，關注多元性別議題，另透過婦女成長課程(如婦女有氧及健康促進講座)關注中高齡婦女議題。</p> <p>(二)另藉由「田中區婦女中心」辦</p>	<p><b>一、人事處</b></p> <p>列入本府 108 年訓練實施計畫，規劃辦理一般公務人員及高階公務人員 CEDAW 教育訓練。</p> <p><b>二、社會處</b></p> <p>108 年將持續關注不同身分別、年齡別之婦女議題，並透過彰化夢想館及田中區婦女中心提供相關福利服</p>	<p><b>一、人事處</b></p> <p>3. 108 年 3 月 8 日辦理 108 年度 CEDAW 教育訓練(主管班)-第一梯次，參訓對象為本縣主管人員，參加人數 37 人(男 21 人、女 16 人)。</p> <p>4. 108 年 5 月 9 日辦理 108 年度 CEDAW 教育訓練(主管班)-第二梯次，參訓對象為本縣主管人員，參與人數共 40 人(男 24 人、女 16</p>		V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107 年辦理情形	策進作為	108 年 1-11 月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LBTI 女性、老年女性、偏鄉(如大城鄉)女性或女童健康等。	理喜樂 painting 趣活動，以藝術方式帶領身心障礙者婦女重整生命歷程；以及辦理「畫/話出中高齡婦女的生命故事」關注中高齡婦女議題，以及理財講座、手機 APP 使用教學、婦女有氧及健康促進講座等，將服務帶入南彰化 10 個鄉鎮中。	務。	人)。 5. 108 年 8 月 12 日辦理 108 年度 CEDAW 教育訓練(主管班)-第三梯次，參訓對象為本縣主管人員，參與人數共 40 人(男 19 人、女 21 人)。 6. 108 年 10 月 21 日辦理 108 年度 CEDAW 教育訓練-第一梯次，參訓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參與人數共 361 人(男 123 人、女 238 人)。 7. 108 年 11 月 4 日辦理 108 年度 CEDAW 教育訓練(主管班)-第四梯次，參訓對象為本縣主管人員，參與人數共 40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107 年辦理情形	策進作為	108 年 1-11 月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解除 列管	繼續 列管
				<p>人(男 26 人、女 14 人)。</p> <p>8. 108 年 12 月 2 日辦理 108 年度 CEDAW 教育訓練-第二梯次，參訓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參與人數共 347 人(男 129 人、女 218 人)。</p> <p><b>二、社會處</b></p> <p>(一) 身心障礙者女性 相關福利服務：</p> <p>1. 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訓練研習：</p> <p>(1) 共計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研習計畫 2 梯次，約 196 人次受益(第一梯次 104 人次、第二梯次 92 人次)。</p> <p>(2) 宣導單張製作 23,000 份，加強宣導身心</p>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107 年辦理情形	策進作為	列管情形		
				解除 列管	繼續 列管	
				<p>障礙者權益保障之公約要旨。</p> <p>(3)委託新彰數位有限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廣告影片製作，將於第 4、85 頻道播放 30 天，以及在第 43、74、21、71、73、67 頻道播放 15 天。</p> <p>(4) 108 年 11 月 10 日彰化縣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園遊會活動暨特殊教育表揚大會中，以宣導單張進行身心障礙者公約宣導，使本縣更多民眾了解身心障礙者權利。</p> <p>2. 督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p>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107 年辦理情形	策進作為	列管情形		
				解除 列管	繼續 列管	
				<p>(1) 透過教育訓練提升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性別意識與相關自我保護知能，增加性別敏感度及關注不同性別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自我保護外亦提供服務對象更優質服務。</p> <p>(2) 108 年 1-11 月辦理辦理性侵害及性騷擾加強查核 6 間 6 次；一般輔導查核 9 間 10 次；共計查核 10 間 16 次。督導機構確實辦理相關防治訓練，並請單位紀錄課程辦理之主題、時間、性別比例、參與人數及時述等。</p> <p>(二) 老年女性相關福利服務：為促進長者福祉，本科積極</p>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107 年辦理情形	策進作為	108 年 1-11 月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p>建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然男性長者參與人數皆低於女性，故本科積極推展吸引男性長者參與據點相關活動，例如益智桌遊嘉年華活動、卡拉 OK 比賽等，讓男性長者也可走出家裡，參與社區，108 年截至 11 月辦理成果男性 517,160 人次，女性 1,127,932 人次，此外並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聯會報時辦理性別平等宣導，108 年共辦理一場次，參與人次約 300 人。</p> <p><b>三、勞工處</b></p> <p>1. 本府於 108 年推動「移工天使貼心守護-杜絕性騷擾、性</p>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107 年辦理情形	策進作為	108 年 1-11 月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解除 列管	繼續 列管
				<p>侵害宣導計畫」向女性外籍家庭看護工宣導性騷擾、性侵害觀念，提醒雇主善盡保護女性移工人身安全之責，並針對友善性別平等的工作環境能夠予以重視。截至 108 年 11 月已訪視 4,681 名女性家庭看護工。</p> <p>2. 本府於 108 年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向女性庇護員工申請宣導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觀念，提醒女性庇護員工避免職場性騷擾並提昇性別平權意識。截至 108 年 11 月已向 28 名女性庇護員工進行宣導。</p>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107 年辦理情形	策進作為	108 年 1-11 月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p><b>四、農業處</b></p> <p>配合社會處落實性別主流化之理念，培養業務承辦人具有性別敏感度及提升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效，訂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及 1 月 29 日配合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初階暨電影賞析課程」，農會派員參訓共有 20 名，另結合本縣自製 CEDAW 宣導影片，安排於農漁會之各式講習及集會場合辦理播放，將性別平等之概念傳播。</p>		
8	<p>結合企業、民間組織及公所鄰里社區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p> <p>1. 除了加強推廣補助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外，建議可依據 104 年中高齡</p>	<p><b>一、勞工處</b></p> <p>(一)107 年辦理 2 場次宣導說明會，參加人數計約 130 人。相關家數及人數統計如下。</p> <p>1. 本縣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家數，及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p>	<p><b>一、勞工處</b></p> <p>(一)除辦理宣導說明會外，同時函文及電訪週知事業單位，需依法設置哺</p>	<p><b>一、勞工處</b></p> <p>(一)108 年辦理 2 場次宣導說明會，參加人數計 54 人。相關家數及人數統計如下。</p> <p>1. 本縣 100 人以上事業</p>		V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107 年辦理情形	策進作為	108 年 1-11 月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p>婦女需求生活狀況調查中所提出，鼓勵雇主提供彈性工作之就業機會，使婦女能兼顧工作及家庭，並連結企業共同推動消除職場歧視之政策。</p> <p>2. 建議能依據「104 年中高齡婦女需求生活狀況調查」之建議研擬相關之性平政策，例如中高齡女性對於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居家及喘息服務、縮小城鄉差距之醫療、受暴婦女之需求服務網絡等。</p>	<p>之家數統計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事業單位(單位：家數)</td> <td>106 年</td> <td>107 年 10 月</td> </tr> <tr> <td>100 人以上</td> <td>291</td> <td>291</td> </tr> <tr> <td>100 人以上設置哺(集)乳室</td> <td>221</td> <td>225</td> </tr> <tr> <td>100 人以上設置托兒設措施</td> <td>163</td> <td>167</td> </tr> </table> <p>2.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家數統計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申請補助之家數</td> <td>106 年</td> <td>107 年</td> </tr> <tr> <td>哺(集)乳室</td> <td>14</td> <td>16</td> </tr> <tr> <td>托兒設施</td> <td>0</td> <td>1</td> </tr> <tr> <td>托兒措施</td> <td>7</td> <td>11</td> </tr> </table> <p>3.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使用人數統計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申請單位使用人數</td> <td colspan="2">106 年</td> <td colspan="2">107 年</td> </tr> <tr> <td>男</td> <td>女</td> <td>男</td> <td>女</td> </tr> <tr> <td>哺(集)乳室使用人數</td> <td>-</td> <td>283</td> <td>-</td> <td>262</td> </tr> <tr> <td>托兒設施使用人數</td> <td>-</td> <td>-</td> <td>4</td> <td>29</td> </tr> <tr> <td>托兒措施使</td> <td>139</td> <td>89</td> <td>117</td> <td>121</td> </tr> </table>	事業單位(單位：家數)	106 年	107 年 10 月	100 人以上	291	291	100 人以上設置哺(集)乳室	221	225	100 人以上設置托兒設措施	163	167	申請補助之家數	106 年	107 年	哺(集)乳室	14	16	托兒設施	0	1	托兒措施	7	11	申請單位使用人數	106 年		107 年		男	女	男	女	哺(集)乳室使用人數	-	283	-	262	托兒設施使用人數	-	-	4	29	托兒措施使	139	89	117	121	<p>(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並踴躍提出申請補助。</p> <p>(二)持續辦理各項徵才活動、職前訓練及其他就業輔導措施。</p> <p><b>二、衛生局</b> 針對中高齡婦女之居家及喘息服務，預計 108 年召集相關業務承辦科室討論後，再行研議提出。</p> <p><b>三、社會處</b> 將加強宣導本府有相關服務，期使受暴婦女走出家暴陰影。</p>	<p>單位家數，及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之家數統計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事業單位(單位：家數)</td> <td>108 年</td> </tr> <tr> <td>100 人以上</td> <td>290</td> </tr> <tr> <td>100 人以上設置哺(集)乳室</td> <td>239</td> </tr> <tr> <td>100 人以上設置托兒設措施</td> <td>206</td> </tr> </table> <p>2.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家數統計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申請補助之家數</td> <td>108 年</td> </tr> <tr> <td>哺(集)乳室</td> <td>9</td> </tr> <tr> <td>托兒設施</td> <td>0</td> </tr> <tr> <td>托兒措施</td> <td>10</td> </tr> </table> <p>3.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使用人數統計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申請單位使用人數</td> <td colspan="2">108</td> </tr> <tr> <td>男</td> <td>女</td> </tr> <tr> <td>哺(集)乳室使用人數</td> <td>-</td> <td>202</td> </tr> </table>	事業單位(單位：家數)	108 年	100 人以上	290	100 人以上設置哺(集)乳室	239	100 人以上設置托兒設措施	206	申請補助之家數	108 年	哺(集)乳室	9	托兒設施	0	托兒措施	10	申請單位使用人數	108		男	女	哺(集)乳室使用人數	-	202		
事業單位(單位：家數)	106 年	107 年 10 月																																																																												
100 人以上	291	291																																																																												
100 人以上設置哺(集)乳室	221	225																																																																												
100 人以上設置托兒設措施	163	167																																																																												
申請補助之家數	106 年	107 年																																																																												
哺(集)乳室	14	16																																																																												
托兒設施	0	1																																																																												
托兒措施	7	11																																																																												
申請單位使用人數	106 年		107 年																																																																											
	男	女	男	女																																																																										
哺(集)乳室使用人數	-	283	-	262																																																																										
托兒設施使用人數	-	-	4	29																																																																										
托兒措施使	139	89	117	121																																																																										
事業單位(單位：家數)	108 年																																																																													
100 人以上	290																																																																													
100 人以上設置哺(集)乳室	239																																																																													
100 人以上設置托兒設措施	206																																																																													
申請補助之家數	108 年																																																																													
哺(集)乳室	9																																																																													
托兒設施	0																																																																													
托兒措施	10																																																																													
申請單位使用人數	108																																																																													
	男	女																																																																												
哺(集)乳室使用人數	-	202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107 年辦理情形	策進作為	108 年 1-11 月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解除 列管	繼續 列管	解除 列管	繼續 列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用人數</td> <td style="width: 10%;"></td> </tr> </table> <p>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仍以女性使用者居多，應鼓勵事業單位多加設置相關托兒設施或措施，以提供更多托育服務，進而打造更友善之職場環境。</p> <p>(二)建議能依據「104 年中高齡婦女需求生活狀況調查」之建議研擬相關之性平政策：</p> <p><b>1.辦理職業訓練：</b></p> <p>(1)依據求職者及就業市場需求，辦理職前訓練課程，包含農業類、工業類、商業類、醫事護理及家事類等不同職類課程，除可培訓失業者學習專業技能、輔導取得相關證照，並協助學員訓後進入職場。</p> <p>(2)106 年共辦理 14 班職前訓練班，參訓人數合計 408 人，其中男性 179 人(43.9%)、女性 229 人(56.1%)，訓後就業率 84.54%，其中男性 83.21%、女性 85.39%。</p> <p>(3)107 年共辦理 17 班職前訓練，</p>	用人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托兒設施使用人數</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托兒措施使用人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9</td> </tr> </table> <p>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仍以女性使用者居多，應鼓勵事業單位多加設置相關托兒設施或措施，以提供更多托育服務，進而打造更友善之職場環境。</p> <p><b>1.辦理職業訓練：</b></p> <p>(1) 依據求職者及就業市場需求，辦理職前訓練課程，包含農業類、工業類、商業類、醫事護理及家事類等不同職類課程，除可培訓失業者學習專業技能、輔導取得相關證照，並協助學員</p>	托兒設施使用人數	-	-	托兒措施使用人數	179	129		
用人數																		
托兒設施使用人數	-	-																
托兒措施使用人數	179	129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107 年辦理情形	策進作為	108 年 1-11 月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解除 列管	繼續 列管
		<p>參訓人數合計 486 人，其中男性 220 人(45.3%)、女性 266 人(54.7%)，尚在訓後就業輔導期。</p> <p><b>2.輔導就業、就業媒合：</b></p> <p>(1)本府於轄內設置 8 個就業服務台，分別設置於彰化市、伸港鄉、鹿港鎮、和美鎮、溪湖鎮、田尾鄉、二林鎮、田中鎮等，辦理求職求才登記、就業諮詢、徵才活動、就業媒合等業務。</p> <p>(2)106 年求職登記合計 6,736 人，其中男性 3,491 人(51.8%)、女性 3,245 人(48.2%)，媒合成功 3,641 人，其中男性 1,974 人(54.2%)、女性 1,667 人(45.8%)。</p> <p>(3)107 年求職登記合計 6,816 人，其中男性 3,444 人(50.5%)、女性 3,372 人(49.5%)，媒合成功 3,735 人，其中男性 1,967 人(52.7%)、女性 1,768 人(47.3%)。</p> <p><b>3.辦理「特定對象職場就業研習</b></p>		<p>訓後進入職場。</p> <p>(2) 107 年共辦理 17 班職前訓練班，參訓人數合計 486 人，其中男性 220 人(43.9%)、女性 266 人(56.1%)，訓後就業率 83.6%，其中男性 160 人 83.77%、女性 195 人 82.98%。</p> <p>(3) 108 年共辦理 16 班職前訓練，參訓人數合計 447 人，其中男性 222 人(49.66%)、女性 225 人(50.34%)，尚在訓後就業輔導期。</p> <p><b>2.輔導就業、就業媒合：</b></p> <p>(1) 本府於轄內設置 8 個就業服務台，分別設置於彰化市、</p>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107 年辦理情形	策進作為	108 年 1-11 月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p><b>及職場觀摩」：</b></p> <p>針對中高齡、二度就業婦女等特定對象辦理就業研習與職場觀摩，邀請政府單位、大專院校、職訓單位及企業代表與特定對象者進行對談，透過雙向交流，協助渠等人員瞭解就業市場現況、促進其有效運用各項政府就業服務措施、協助再規劃個人職涯發展與目標，了解就業優劣勢，及整體環境的評估與掌握，提升就業準備，有助於重返職場並穩定就業。107 年度參與總人數計 190 名，其中男性 43 人(22.7%)、女性 147 人(77.3%)。</p> <p><b>二、衛生局</b></p> <p>針對城鄉差距之醫療服務，本局目前針對 30-69 歲女性提供 4 大癌症篩檢，且於偏鄉醫療資源較為不足地區，由衛生所結合醫療院所於假日或平日不定期於社區中舉辦設站篩檢服務，包含：子宮頸抹片檢查、乳癌篩檢、大腸直腸癌篩檢及口腔癌篩檢，針對</p>		<p>伸港鄉、鹿港鎮、和美鎮、溪湖鎮、田尾鄉、二林鎮、田中鎮等，辦理求職求才登記、就業諮詢、徵才活動、就業媒合等業務。</p> <p>(2) 107 年求職登記合計 6,816 人，其中男性 3,444 人(50.5%)、女性 3,372 人(49.5%)，媒合成功 3,735 人，其中男性 1,967 人(52.7%)、女性 1,768 人(47.3%)。</p> <p>(3) 108 年 1-11 月求職登記合計 7,014 人，其中男性 3,390 人(48.3%)、女性 3,624 人(51.7%)，媒合成功 4,293 人，其中男性 2,153 人(50.1%)、女性</p>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107 年辦理情形	策進作為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p>40 歲以上於社區每年舉辦一場大型健檢服務。</p> <p><b>三、社會處</b></p> <p>針對受暴婦女本府提供以下服務：</p> <p>1.24 小時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求助、諮詢與通報。</p> <p>2.提供緊急救援、庇護安置。</p> <p>3.協助安排診療、採證及陪同驗傷。</p> <p>4.協助保護令申請。</p>		<p>2,140 人(49.9%)。</p> <p><b>3.「特定對象職場就業計畫」：</b></p> <p>(1) 針對中高齡、二度就業婦女等特定對象辦理就業研習與職場觀摩，邀請政府單位、大專院校、職訓單位及企業代表與特定對象者進行對談，透過雙向交流，協助渠等人員瞭解就業市場現況、促進其有效運用各項政府就業服務措施、協助再規劃個人職涯發展與目標，了解就業優劣勢，及整體環境的評估與掌握，提升就業準備，有助於重返職場並穩定就業。</p> <p>(2) 108 年度共辦理 7</p>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107 年辦理情形	策進作為	108 年 1-11 月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p>場次，參與總人數為 259 名，性別分布：女性 211 人(81.47%)，男性 48 人(18.53%)。</p> <p><b>二、衛生局</b></p> <p>1. 結合醫療院所辦理更年期健康保健宣導，宣導內容包含：慢性病防治、健康飲食、規律運動等。1-11 月共計辦理 3 場次，1,185 人次參與。</p> <p>2. 3 月、7 月及 9 月於縣內辦理醫事人員更年期婦女照護及慢性病防治相關教育訓練。1-11 月共計三場次，共 564 人參訓。</p> <p><b>三、社會處</b></p> <p>社會處保護服務科至 105 年 5 月起，與勞工</p>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107 年辦理情形	策進作為	108 年 1-11 月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處合作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就業服務轉介機制，106 年再增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一同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就業媒合服務迄今；經統計，108 年 1-11 月共轉介 57 名個案，其中中高齡家暴婦女計 20 名。		
9	<p>各局處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建議除了制式政令宣導活動外，各局處能依據自身業務特色設計專門之性平活動，例如：</p> <p>1. 法制處：法律行動專車可設計使彰化縣女性有更多取得法律資訊之機會。</p> <p>2. 勞工處：勞工就業權益宣導能增加更多與性平相關之宣導。</p>	<p>一、法制處</p> <p>107 年度共辦理 5 場次，受益人數約：620 人次，男性 277 人次、女性 343 人次；男女比例約 1:1.23；本活動皆以法律講習宣導及法律諮詢服務為活動主軸；並於活動進行前，播放相關性平宣導影片向參加學員(該地區調解委員、公務同仁)、民眾宣導性別主流化等相關概念，有助於其性平意識之提升。</p> <p>二、勞工處</p> <p>1. 依據 107 年度彰化縣勞工就業</p>	<p>一、法制處</p> <p>全方位法律行動專車將規劃更多元宣導素材，提升本縣縣民法律知能，積極向本縣各年齡層、群族辦理消保宣導及法律諮詢。藉由多元化宣導素材及女性</p>	<p>一、法制處</p> <p>108 年度共辦理 8 場次，受益人數約：800 人次；本活動皆以法律講習宣導及法律諮詢服務為活動主軸；本年度特別強化守護食安及聰明納稅之活動主題，以達到加強本縣縣民「守護食安」聰明消費之意識並實現公平之課稅與正義。並於活動進行前，播放相關性平宣導</p>		V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107 年辦理情形	策進作為	108 年 1-11 月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p>3. 新聞處：除跑馬燈託播外，亦能訪問彰化縣重要之女性人物故事。</p> <p>4. 農業處：針對農村婦女進行之培力訓練議題，除性騷擾防治訓練外，可增加女性參與決策或農村婦女專業訓練等。</p>	<p>權益宣導實施計畫，勞工就業權益資源及法令相關課程(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退休金制度簡介)，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領域現職人員講授勞動基準法之工資、工時、休(例)假、職業災害補償、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退休金制度等法令規定)，以促進就業，降低失業率及使與會者瞭解自身權利義務。</p> <p>2. 透過本計畫之實施，廣為宣導勞工就業權益，以建構更優質友善性別平等之就業環境，讓失業勞工願意投入職場並使勞工權益得到維護。</p> <p>3. 107 年辦理 12 場次，共計 1200 事業單位承人參加。(女性 908 人，男性 292 人)。</p> <p><b>三、新聞處</b></p> <p>107 年截至 11 月止「彰化人閱讀誌」共發行 5 期，人物採訪篇數男性與女性的比例從 104 年</p>	<p>生活消費法律議題，吸引本縣更多女性民眾參加，進而增加本縣女性民眾取得法律諮詢及消保宣導常識之機會。</p> <p><b>二、勞工處</b></p> <p>勞工就業權益宣導實施計畫經費來源係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獎勵補助，惟 108 年度該項經費已刪除，故本項宣導會將結合本處辦理之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宣導有關性</p>	<p>影片向參加學員(公務同仁)、民眾宣導性別主流化等相關概念，有助於其性平意識之提升。</p> <p><b>二、勞工處</b></p> <p>1. 依據 108 年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實施計畫，為加強各界對於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歧視內容之認識與瞭解，促進職場平權，消除性別及就業歧視，特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p> <p>2. 108 年 7 月 11 日辦理 1 場次，共計 100 人參加。(女性 63 人，男性 37 人)。</p> <p>3. 透過本計畫之實施，廣為宣導職場</p>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107 年辦理情形	策進作為	108 年 1-11 月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p>至 107 年止，女性比例逐漸提升，107 年男女人數比為 12:4。</p> <p><b>四、農業處</b></p> <p>107 年於農保業務宣導時併同辦理性別平等 DM 發放及宣導，由制式之會議型式改為下鄉宣導（社區活動中心、廟口、集貨場等..），直接與農民面對面進行宣導</p>	<p>平相關之宣導。</p> <p><b>三、新聞處</b></p> <p>逐漸平衡「彰化人閱讀誌」人物專訪性別比例。</p> <p><b>四、農業處</b></p> <p>將持續配合性別平等宣導，增加提昇女性參與決策或農村婦女之專業訓練。</p>	<p>平權觀念及勞工之就業權益，以建構更優質友善性別平等之就業環境，並使勞工權益得到維護。</p> <p><b>三、新聞處</b></p> <p>108 年「美好彰化」截至 11 月共發行 3 期，人物採訪篇數男性共 6 名、女性共 4 名，比數為 6:4，相較 107 年男女比例獲得改善。</p> <p><b>四、農業處</b></p> <p>1. 108 年 11 月 30 日及 108 年 12 月 1 日分別於和美鎮農會及竹塘鄉農會辦理之大型產業活動現場，舉辦性別平等有獎徵答及性別平等標語手拿牌供民眾拿取拍照。現場參與之民眾對象年</p>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107 年辦理情形	策進作為	108 年 1-11 月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p>齡及性別廣泛，有學童、社區民眾、四健會員、家政班員、農事成員及青年農民等。</p> <p>2. 結合本縣自製 CEDAW 宣導影片，安排於農漁會之各式講習及集會場合辦理播放，將性別平等之概念傳播。</p>		
10	<p><b>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制定及執行情形：</b></p> <p>1. 性別主流化總計畫與各局處訂定之計畫連結度不足，總計畫幕僚小組(包含性別平等辦公室、六大工具主責局處)之連結度亦需加強，建議未來加強性別主流化總計畫、各局處性別主流化計畫與性平施政方</p>	<p>本府 21 個局處所訂定之內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皆依據「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計畫」辦理，推動措施包含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性別預算、性別機制等六大工具項目。並於 107 年 7 月 12 日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修正增加各工具之權管單位，惟尚未訂定六大工具的具體關鍵績效指標。</p>	<p>一、擬於 108 年召開修訂「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計畫」會議，增訂六大工具的具體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總計畫之成效，以及增</p>	<p>本案已於 108 年 7 月 23 日召開「108-110 年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訂會議，有關主流化計畫之追蹤管考，將併入性平會案由列管，故擬請解除列管。</p>	V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107 年辦理情形	策進作為	108 年 1-11 月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p>針之連結。</p> <p>2. 建議未來修正總計畫之方向除了上述連結度部分，另需考量總計畫如何引導納入於業務中，例如將六大工具用於施政方針中，以看出各局處業務之特殊性。</p> <p>3. 建議訂定六大工具的具體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總計畫之成效及呈現全府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成果。</p> <p>4. 部分局處推動之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因未完整使用六大工具（如性別統計分析、性別影響評估），故無法呈現與性別之關聯性。</p>		<p>加幕僚小組之連結度。</p> <p>二、總計畫修訂後，擬請各局處依據總計畫修訂其內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檢視與其業務之關聯性，以及是否完整使用六大工具（如性別統計分析、性別影響評估）。</p>			
11	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	主計處辦理性別統計及分析情形：	一、會議召開後，追蹤業	一、辦理情形請參閱「本府推動各機關	V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107 年辦理情形	策進作為	108 年 1-11 月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p>1. 目前計有 6 個局處沒做性別統計，建議未來能增加辦理性別統計之局處；另已做性別統計之局處建議能新增統計指標，以提升性別統計數量及廣度。</p> <p>2. 由於性別統計量不足亦沒有副分類(增加區域、族群、職業、健康等類別)，故難以深入及應用。</p>	<p>(一)主計處係負責督導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之性別統計資料建置及納入分析辦理情形，經檢視後目前尚有 9 個處無性別統計資料，為利資料建置，將於本(107)年 12 月 27 日召開會議向有關單位說明資料建置方向，俾作為業務單位辦理之參考。</p> <p>(二)主計處所主辦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經檢討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項目後，107 年已增加為 158 項，較上年增加 17 項，嗣後亦將適時檢討，以方便外界參用。</p> <p>(三)針對訪評委員所提已做性別統計之局處希新增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量不足亦沒有副分類希增加之建議，係屬業務單位權責，應由其視職掌範圍及所能掌握之統計資料狀況，自行研議規劃、辦理。</p>	<p>務單位後續辦理情形。</p> <p>二、辦理檢討時，將考量社經發展情形，並蒐集各局處建議意見，以期指標項目能更加符合施政需求。</p> <p>三、主計處將本督導立場，適時提供建議及協助。</p>	<p>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 年 1-7 月執行情形(附件二)。</p> <p>二、有關性別統計及分析情形，將納入修訂之「108-110 年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性別統計及分析」追蹤管考，故擬請解除列管。</p>		
12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與及辦理情形：	人事處 107 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辦理情形：	列入本府 108 年訓練實施計畫，	一、辦理情形請參閱「本府推動各機關	V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107 年辦理情形	策進作為	108 年 1-11 月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p>1. 建議課程規劃可以分級分眾，主管人員、一般職員及性別業務承辦人員需以不同方式授課，並加入深化實作課程。</p> <p>2. 課程內容除性別主流化工具及性別平等政策外，需思考性別主流化如何落實與運用於業務中，例如性別與農業、環保、健康等議題，或是如何辦理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活動、創意方案等訓練。</p>	<p>(一)主管人員：107 年 1 月 22 日於本府第一會議室辦理「彰化縣政府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性別影響評估（主管研習班）教育訓練」，參訓對象為本縣主管人員，參加人數 30 人。</p> <p>(二)一般職員：107 年 8 月 22 日於彰化演藝廳辦理「彰化縣政府 107 年度性騷擾防治及 CEDAW 教育訓練」，參訓對象為本縣公務人員，參與人數共 421 人。</p> <p>(三)性別業務承辦人員：107 年 11 月 19 日於本府第一會議室與社會處合辦「彰化縣政府 107 年度性騷擾防治專業人員培訓工作坊」，參訓對象為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參加人數共 61 人。</p>	<p>規劃辦理主管人員、一般職員及性別業務承辦人員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p>	<p>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 年 1-7 月執行情形（附件二）。</p> <p>二、有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辦理情形，將納入修訂之「108-110 年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性別意識培力」追蹤管考，故擬請解除列管。</p>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107 年辦理情形	策進作為	108 年 1-11 月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13	<p>計畫或自治條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情形：</p> <p>1. 建議未來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能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做現況分析；另建請計畫處檢視計畫案性別影響評估的實施程序，例如「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協助檢視案件」為必要之程序，而非「得視需要」才邀請性別平等專家檢視。</p> <p>2. 建議能增加計畫案性別影響評估之數量，除了中長程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外，亦可做非府一層決行之計畫。</p>	<p>一、法制處</p> <p>本府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訂定「彰化縣政府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彰化縣政府自治條例 SOP 作業流程圖」實施迄今，業務單位已完成 7 件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p> <p>二、計畫處</p> <p>(一)本處已修正「彰化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 SOP 作業流程圖」表內相關字句，提請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討論。</p> <p>(二)已擬定 108 年度由本委員會六大分工小組內各局處至少提報 1 項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另「彰化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配合修正，增加「屬府一層決行或非府一層決行」勾選欄位。</p>	<p>一、法制處</p> <p>依「彰化縣政府自治條例 SOP 作業流程圖」，於提案單位(機關)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時，建請提案單位(機關)增加相關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就該法律案依前述資料做現狀分析。</p> <p>二、計畫處</p> <p>俟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p>	<p>一、辦理情形請參閱「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 年 1-7 月執行情形(附件二)。</p> <p>二、有關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將納入修訂之「108-110 年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追蹤管考，故擬請解除列管。</p>	V	
14	<p>性別預算編列情形：程序面及與性別影響評</p>	<p>主計處辦理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已設計「彰化縣政府暨所屬</p>	<p>主計處將配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p>	<p>一、辦理情形請參閱「本府推動各機關</p>	V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107 年辦理情形	策進作為	108 年 1-11 月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估之連結面皆有待加強，建請主計處具體規劃相關程序及課程，並將性別預算提送性別平等委員會核備。	機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該表係就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個案計畫予以填列，所填資料須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相符；又社會處業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舉辦性別預算相關課程。	執行進度，預計於 108 年度請各業務單位填報「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並彙送性別平等委員會核備。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 年 1-7 月執行情形（附件二）。 二、有關性別預算部分，將納入修訂之「108-110 年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性別預算」追蹤管考，故擬請解除列管。		
15	<b>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編制情形：</b> 本次共訪評專責人員計 6 位，其中年資 1 年以上有 3 位，未滿 1 年亦有 3 位。建議辦理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之跨局處窗口及承辦人員實務面之教育訓練，以協助不同局處將性平概念融入業務中。	一、秘書單位(社會處)107 年針對各局處之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一)性別意識培力初階課程：於 4 月 9 日辦理 1 場次計 6 小時，參訓人數共 31 人次(男性 4 人次、女性 27 人次)。 (二)性別平等意識及實務應用培訓進階課程：於 4 月 16、18、25 日辦理 6 場次計 18 小時，參訓人數共 70 人次(男性 14 人次、女性 56 人次)。	108 年擬持續針對各局處性別業務承辦人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性別主流化工具培訓課程： 一、初階課程：包含基礎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政策綱	一、辦理情形請參閱「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 年 1-7 月執行情形（附件二）。 二、有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訓練課程部分，將納入修訂之「108-110 年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V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107 年辦理情形	策進作為	108 年 1-11 月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p>(三)性平影展暨講座分享：於 7 月 6、26 日辦理 2 場次計 8 小時，參訓人數共 73 人次(男性 15 人次、女性 58 人次)。</p> <p>二、另辦理性別主流化工具課程，以工作坊形式協助各局處同仁將性平概念融入業務中：</p> <p>(一)性別預算課程：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辦理 1 場次，計有 30 人參訓(男性 7 人、女性 23 人)。</p> <p>(二)性別統計及分析課程：於 107 年 9 月 12 日辦理 1 場次，計有 47 人參訓(男性 11 人、女性 36 人)。</p> <p>(三)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課程：已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辦理 1 場次，計有 16 人參訓(男性 4 人、女性 12 人)。</p>	<p>領、CEDAW 公約及電影賞析。</p> <p>二、進階課程：學習性別統計及分析技巧，並實際修改及撰寫婦女暨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施政計畫之具體措施詳表。</p> <p>三、性別主流化工具課程：進行性別預算課程並填寫「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另辦理性別影</p>	<p>性別意識培力」追蹤管考，故擬請解除列管。</p>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107 年辦理情形	策進作為	108 年 1-11 月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響評估課程，並實際填寫本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6	性別平等辦公室： 建議酌增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人力，以及提升其功能及位階，以利跨局處整合工作。	一、依據「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設置要點」規定置以下人員： (一)召集人一人，由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副召集人兼任。 (二)副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 (三)工作督導小組成員三人至五人，由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外聘委員兼任，督辦召集人、副召集人之指示與交辦事項，並列席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分工小組會議。 (四)執行長一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室務。 (五)執行秘書一人，由性別平等業務主責科長兼任，執行室務。	擬積極爭取增加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人力。	解除列管。	V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107 年辦理情形	策進作為	108 年 1-11 月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六)置工作人員數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所任事務。 二、目前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工作人員由社會處 2 名人力(1 名承辦人員及 1 名專案人員)兼辦。				
17	<b>性別平等委員會：</b> 會議提案內容較為討論行政事務，例如分工小組開會情形、性別人才資料庫等，建議能討論各局處與性別相關之議題，或參考性別平等處目前推動之五大議題(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參照縣內所對應之局處業務是否有持續推動。	107 年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除討論跨局處之「107-109 年本府婦女暨性別平等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外，亦建請於議程中加入「性別平等知識/成果分享時段」，以及建請辦理婦女團體與性別平等委員會之溝通平台，故已朝提案內容多元化之方向改進。	108 年將持續討論各局處與性別相關之議題，並參考性別平等處目前推動之五大議題，參照縣內所對應之局處業務是否有持續推動。	有關各局處業務推動之具體措施部分，將納入修訂之「108-110 年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推展性別平等工作之具體措施」及「107-109 年本府婦女暨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六大領域策略衡量指標」追蹤管考，故擬請解除列管。	V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107 年辦理情形	策進作為	108 年 1-11 月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18	<p><b>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落實情形：</b></p> <p>1. 建議結合民間及社區辦理之性平宣導活動能持續做後續追蹤，例如培育婦女第二專長之蓬萊大橋手創米食計畫，能追蹤課後是否能成為其就業能力。</p> <p>2. 縣內目前辦理的性平活動大多以婦女為主軸，建議未來能增加男性之參與外，以及結合更多局處辦理性平活動。</p>	<p>107 年各工作小組會議中，如各項具體措施詳表涉及辦理性平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皆建議各局處能設計問卷或進行活動滿意度分析，以追蹤活動辦理成效。</p>	<p>108 年將持續修正各工作小組之具體措施詳表，並給予各局處辦理活動成效評估建議；另亦結合尚未辦理性平活動之局處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或製作性平文宣發放。</p>	<p>有關各局處業務推動之具體措及性別平等宣導活動辦理情形，將納入修訂之「108-110 年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推展性別平等工作之具體措施」追蹤管考，故擬請解除列管。</p>	V	
19	<p>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動需要跨局處合作，各局處業務皆有特殊性，因此建議各局處能思考如何將性別觀點融入自身業務中，例如交通部分可思考女性司機是否處於友善職場環境；彰化夢</p>	<p><b>一、工務處</b></p> <p>統計本縣兩家客運公司-彰化客運、員林客運駕駛員合計 358 人，其中男性 356 人、女性 2 人。107 年度已各辦理 1 場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p> <p><b>二、社會處</b></p> <p>107 年結合警察局於 8 月 25</p>	<p><b>一、工務處</b></p> <p>持續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從業人員性別意識，考量不同顧客的狀況來提供適切的服務。</p> <p><b>二、社會處</b></p>	<p><b>一、工務處：</b></p> <p>1. 統計本縣兩家客運公司-彰化客運、員林客運駕駛員合計 348 人，其中男性 347 人、女性 1 人。</p> <p>2. 彰化客運已辦理 1 場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p>	V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107 年辦理情形	策進作為	108 年 1-11 月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想館可結合建設處、消防局等男性較易參與之單位辦理活動，以鼓勵男性參與。	日辦理女子基礎防身數，參與人數共計 10 人次(男 0 人次、女 10 人次)，亦透過季刊人物採訪本縣警察局葉怡君女性助教教官。	本次課程以女性為優先，年齡 51-60 歲占了 50%為最高，31-40 歲有 3 位，學員於課程中亦特別針對「幼童安全問題」詢問教官，刻板印象中女性總被認為柔弱、需要被保護的一方，尤其在女多男少的環境裡，夢想館明年年度將持續辦理此課程，一來增強女性自我防衛能力，另預期結合縣府建設處、消防局及工務處共同辦理活動，鼓勵男性多多參與，期將基礎防身意識推己及	練、員林客運已辦理 1 梯次(共 6 場)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 二、有關各局處業務推動融入性平觀點部分，將納入修訂之「108-110 年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推展性別平等工作之具體措施」追蹤管考，故擬請解除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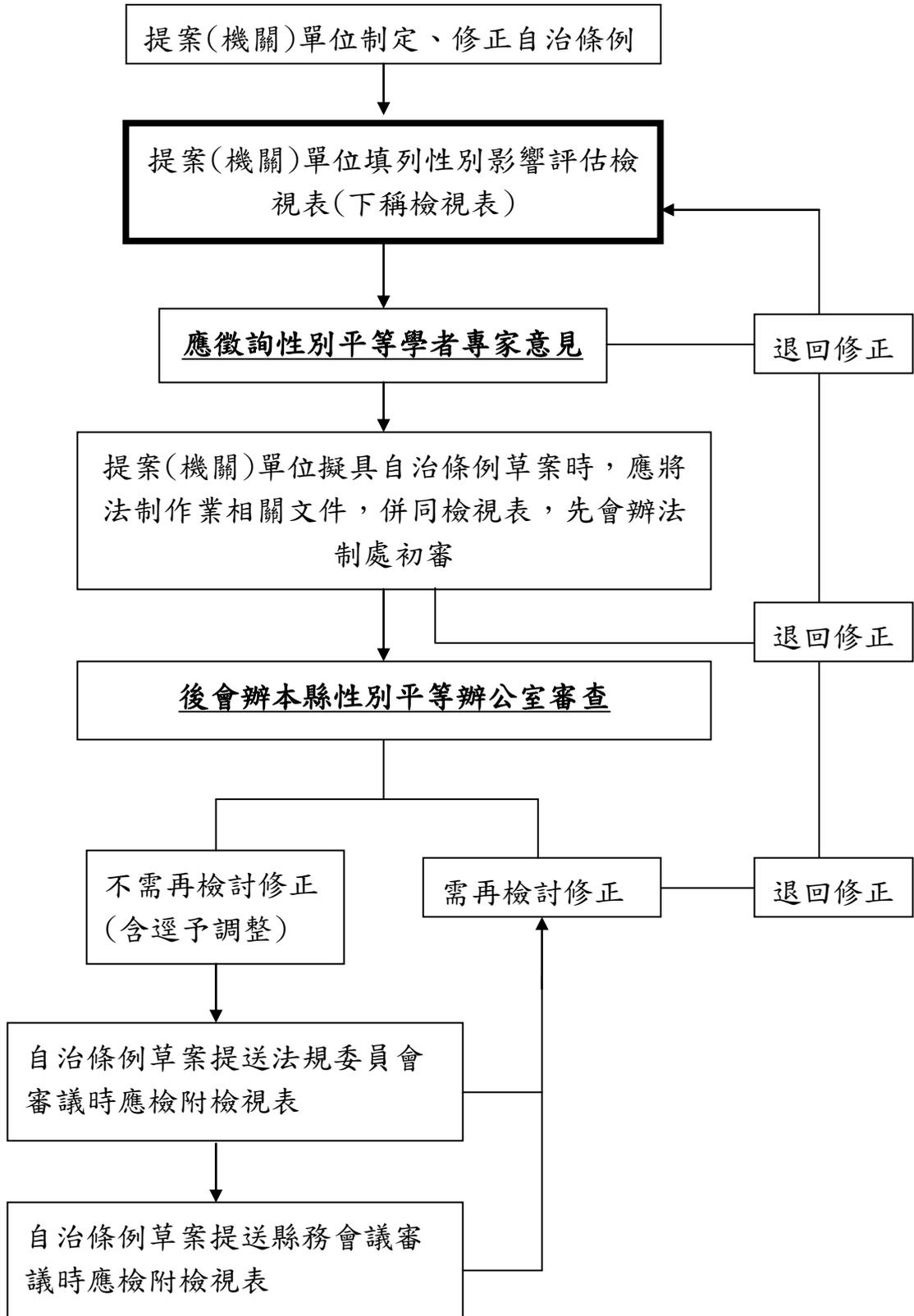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107 年辦理情形	策進作為	108 年 1-11 月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解除 列管	繼續 列管
			人。			

附件七

# 彰化縣政府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 SOP 作業流程圖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3 日性平會第 2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6 日性平會第 3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附件八

# 彰化縣政府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修正總說明

因應行政院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爰配合修正「彰化縣政府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二、問題與需求評估」部分，因應中央版本檢視表將「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及「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移列至「性別影響評估」欄位，爰刪除本欄位之說明「3. 並運用與本自治條例有關的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進行需求評估。」等文字。
- 二、「四、規範(受益)對象」及「五、評估內容」部分:配合中央版本檢視表有關「性別議題相關性」包含「規範對象」、「性別目標」、「性別效益」等欄位整併刪除修正，爰修正該欄位為「四、性別影響評估」並區分為四之1及四之2。
- 三、「六、程序參與」部分:配合中央版本檢視表刪除「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及「法案與性別議題之關聯程度」欄位，爰修正該欄位為「五、程序參與」，並增列專家學者資格及修正主要意見之說明內容。
- 四、「七、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部分，修正為「六、性別影響評估結果」，並修正其說明。

附件九

彰化縣政府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自治條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彰化縣○○○自治條例	
主管單位(機關)及填表人資料	單位(機關)： 姓名： 電話：	科(室)： 職稱： e-mail：
一、自治條例內容涉及領域：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涉及領域)		
二、問題與需求評估	(請簡要說明 1. 問題現狀評析、2. 自治條例之制定(修正)理由或需求，如有涉及性別議題，請概述內容。)	
三、政策目標概述	(請簡要說明訂修之目標)	
四、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自治條例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自治條例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1. 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2. 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 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 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

<p>2 落實性別平等 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p>		<p>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li> <li>(2) 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li> <li>(3) 「四-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li> </ol> </li> <li>2. 請依「四-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li> <li>3. 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li> <li>4. 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li> <li>(2)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li> <li>(3)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li> </ol> </li> <li>5. 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li> </ol>
--------------------------------	--	--

五、程序參與	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學者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任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a href="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a>)</li> <li>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民間委員。</li> <li>3. 現任或曾任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民間委員。</li> <li>4. 現任「彰化縣政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a href="https://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5118&amp;act_id=133">https://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5118&amp;act_id=133</a>)</li> </ol>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學者專家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服務單位： _____ 專長領域： _____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條例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書面、傳真、電郵)
主要意見	(包含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自治條例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綜合性檢視意見)
<b>六、性別影響評估結果</b> 請填表人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六、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參採情形	(請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未參採之理由或代替規劃)
通知程序參與者之專家學者有關本自治條例之評估結果 已於__年__月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附件十

# 108-110 年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府社婦平字第 1050213264 號函下達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 屆第 5 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屆第 1 次會議修訂

### 壹、緣起：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 92 年起成立「彰化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結合各局處推動婦女權益相關工作，嗣後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之趨勢，於 101 年將原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改制為「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設有六大工作小組，透過各項服務方案及活動，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推展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105 年設置「彰化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單位，整合、規劃、督導及落實本縣性別平等政策及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為持續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及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爰參酌 105 年制定之「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107-109 年本府婦女暨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撰擬本計畫，以落實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相關工作。

### 貳、目標：

- 一、提昇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同仁性別主流化知能及性別平等意識，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 二、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以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三、加強將性別觀點、CEDAW 施行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重要性別政策融入各項計畫、方案或措施之執行。

參、實施對象：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

肆、計畫期程：108 年至 110 年

伍、辦理單位：

一、本計畫統籌規劃及管考單位：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

二、其他事項主責管考單位：

(一)建置本縣性別專家資料庫：社會處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之具體措施：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

(三)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

### 三、執行推動單位：

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社會處、勞工處、民政處(含各戶政事務所)、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教育網路中心)、地政處(含各地政事務所)、農業處(動物防疫所)、工務處、建設處、水利資源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人事處(公務人力訓練中心)、主計處、計畫處、法制處、新聞處、政風處、行政處、財政處、文化局、衛生局(含各衛生所)、警察局、地方稅務局、環保局、消防局。

### 陸、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

#### 一、性別主流化推動機制：

##### (一)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小組：

1. 召集單位：由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定期召開會議。

2. 成員：

(1)諮詢委員：由性平會委員及民間學者專家3-4人擔任。

(2)參與成員：性別主流化各工具主責管考單位(性別機制運作-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性別意識培力-人事處、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主計處、性別預算-主計處、性別影響評估-法制處及計畫處)。

3. 任務：

(1)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2)協助各局處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運用。

(3)提供本府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

(4)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4. 召開會議：

(1)定期會議：每年召開2次定期會議，其中1次為召開年度成果會議。

(2)臨時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3)所有會議決議應提報性平會備查。

##### (二)性平會六大工作小組：

1. 組成方式：

(1)第一組(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由本府勞工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農業處負責推動就業經濟及福利相關業務，並由勞工處擔任主責單位。

(2)第二組(人口婚姻及家庭組)：由本府民政處、社會處、地政處、教育處、地方稅務局負責推動人口婚姻及家庭相關業務，並由民政處擔任主責單位。

- (3)第三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由本府教育處、文化局、新聞處負責推動教育媒體及文化相關業務，並由教育處擔任主責單位。
- (4)第四組(人身安全及司法組)：由本府法制處、警察局、教育處、社會處、勞工處、衛生局負責推動人身安全及司法相關業務，並由警察局擔任主責單位。
- (5)第五組(健康照顧及醫療組)：由本府衛生局、社會處、教育處負責推動健康照顧及醫療相關業務，並由衛生局擔任主責單位。
- (6)第六組(環境能源及科技組)：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工務處、教育處、消防局、水利資源處負責推動環境能源及科技相關業務，並由環境保護局擔任主責單位。

2. 辦理事項：依據「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六大工作小組作業須知」辦理。

- (1)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及相關具體措施。
- (2)協助各單位訂定推動性別主流化細部實施計畫，以及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 (3)推動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3. 運作方式：

- (1)每年應召開 2 次會議，由各工作小組主責單位之主管(首長)擔任召集人，副主管(副首長)擔任副召集人，另應聘請各工作小組委員或民間專家學者至少 1 名出席。
- (2)召集人如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工作小組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性別意識培力：

依據「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行政院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3622 號函修正）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性平字 1040152157 號函核定）辦理。

### (一)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及性別意識課程：

1. 參加對象：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二級機關之公務人員(一般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主管人員)及政務人員。
  - (1)主管/政務人員(每年須參訓 2 小時以上)：包含機關正副首長、幕僚長、單位主管及科長職級以上之主管。政務人員認定係依地方制度法所列之政務職人員(不含機要人員)。
  - (2)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須參訓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包含本府各處暨所

屬一級、二級機關之性別聯絡人、代理人及業務承辦人員。

(3)一般公務人員(每年須參訓 2 小時以上)：包括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2. 辦理單位：本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政務人員)。

3. 辦理內容：

(1)針對上述不同參加對象訂定年度訓練計畫(含課程內容、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及案例教材)。

(2)辦理初階及進階課程，課程採多元辦理形式，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或讀書會等。

(3)於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課程辦理後提供學習回饋。

(4)於每年 12 月前製作教育訓練之成果報告(含計畫、課程內容、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及案例教材等)。

## (二)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

1. 參加對象：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二級機關之一般公務人員、高階公務人員(含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

(1)一般公務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為各機關(構)、學校之下列人員：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2)高階公務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人員範圍內，含主管人員(包含簡任、薦任及委任主管)及簡任以上人員。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2. 辦理單位：本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3. 辦理內容：

(1)針對上述不同參加對象訂定年度訓練計畫(含課程內容、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及案例教材)。

(2)一般公務人員：

A. 培訓課程：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含案例)。

B. 課程進行方式：以講師授課方式進行，亦鼓勵部分時數以案例進行分組討論，提升運用 CEDAW 於研擬計畫案、法案及業務推動之能力。

(3)高階公務人員(含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

以工作坊、座談、研討方式進行培訓，針對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就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進行討論或情境案例分組討論，深入探討如何改善或避免性別歧視觀念，融入相關業務規劃。

(4)於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課程辦理後提供學習回饋。

(5)於每年 12 月前製作教育訓練之成果報告(含計畫、課程內容、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及案例教材等)。

4. 執行目標(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修訂)。

### 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 (一)性別統計：

1. 辦理單位：主計處。

2. 辦理內容：

(1)逐年檢討修訂彰化縣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包含新增複分類、具有地方特色性別統計指標)。

(2)強化落實性別統計編製，彙編彰化縣性別統計圖像。

(3)建置彰化縣性別統計專區網頁(含一級機關專區網頁)。

#### (二)性別分析：

1. 辦理單位：主計處。

2. 辦理內容：

(1)就性別有關綜合議題撰擬統計分析，報告完成後應送請業務相關參考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2)統計分析應諮詢或聘請專家學者進行檢視，提升性別分析品質。

### 四、性別預算：

(一)主計處：訂定本府性別預算編列表件，彙整各局處納入預算編列情形，並每年檢討各單位預算內編列性別預算之比率。

(二)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

1. 每年擬編概算時，應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計畫案、法律案之性別評估影響結果。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須優先推動之計畫，應於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基本額度內，優先編列概算辦理。

2. 各項具性別目標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

3. 對於增進或保障特定性別權益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

## 五、性別影響評估：

- (一)計畫處：訂定本府重要施政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及檢視表件(相關表件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修訂)。
- (二)法制處：訂定本府自治條例(修正案)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及檢視表件(相關表件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修訂)。
- (三)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
  1. 各單位辦理下年度重要政策或計畫擇優至少1項(含府一層、二層決行)，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前項計畫應提報性平會六大工作小組討論。
  2. 各單位於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3. 各單位每年度應將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提送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審視，以落實意見參採程序。

## 柒、建置本縣性別專家資料庫：

一、辦理單位：社會處。

### 二、辦理內容：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遴選與維護作業計畫及作業須知」彙整遴選性別師資名單，並定期召開審查會議，以建置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做為各局(處)邀請性別師資或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參考。
- (二)每年辦理審查會議時，應滾動更新人才資料庫名單，並將名單上網公告。
- (三)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於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辦理性別平等具體措施等相關業務聘任外聘委員時，應參考本資料庫遴聘之。

## 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之具體措施：

一、辦理單位：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

### 二、辦理內容：

- (一)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方針規劃辦理與業務性質有高度關聯性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2. 訂定跨局處合作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
  3.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請參照行政院頒布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
  4. 推動女性就創業措施：如育成中心提供女性保障名額、開設女性專班、提供女性適性課程、針對二度就業女性提供工作媒合、優先試辦彈性工作等。

5. 結合企業推動之政策措施：如設有性別平等相關獎項或組織評鑑訂有性別平等指標、補助企業提供性別平等或友善家庭政策設施(如彈性工作)、積極進用二度就業女性、破除職場性別隔離等。
6. 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7. 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8. 推動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成果。
9. 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
10.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 **(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所推動之政策措施：**

1. 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等)。
2. 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
3. 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4. 辦理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
5.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友善環境之政策措施。

## **(三)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政策措施：**

1.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宣導或活動、政策措施：
  - (1) 宣導活動內容：如多元性別(如認識 LGBTI 及其處境、權益、尊重接納多元性別等)、破除男女任務定型分工(如家務分工、職業性別刻板相關活動等)、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防治性別暴力及翻轉性別權力關係。
  - (2) 政策措施：如納入評鑑、獎勵機制，或從家庭面向(破除繼承制度之性別不平等現象)、文化面向(檢視宗教、禮俗並推展平權之性別文化、鼓勵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社會面向(開放同性伴侶註記、增設第三個欄位的性別選項或性少數選項)、媒體面向(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媒體識讀)等方面訂定相關措施或作業機制。
2. 其他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活動：如臺灣女孩日活動、CEDAW 各條次宣導、性別參與、性別人權等。
3. 宣導方式：可運用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等多樣化方式進行宣導，宣導活動不宜只有發送文宣，需有實質內容。
4. 結合辦理單位：各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組織、企業等。

5. 宣導對象：包含各局處及各所屬機關(構)、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公所所屬員工、人民團體、民間組織、企業、里鄰長或一般民眾等。

**(四)自製性別平等及CEDAW宣導教材及文宣：**

1. 結合自身業務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及CEDAW精神之宣導教材及文宣品，並公布於網頁供參考運用。
2. 機關同仁「自製」融合相關專業與性別平等內容之對外授課教材亦可納入。

**(五)對農、漁、工會所推動之性別平等政策措施：**

1. 針對提升農/漁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如針對農(漁)村女性意識培力、加強對農(漁)會及農(漁)村地區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對女性選任人員比例較高之農(漁)會給予補助等措施、提出提升農(漁)會選任人員女性比例改善計畫/納入農(漁)會評鑑或考核及其他引導農(漁)會增加女性選任人員之獎/鼓勵措施等。
2. 針對提升工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例如針對工會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加強對女性會員領導力培力/針對女性幹部人員比例較高者給予補助等措施/納入工會評鑑要點及其他引導工會增加女性幹部人員之獎/鼓勵措施等。

**三、辦理方式：**

- (一)各局處暨所屬機關應就上述 5 項辦理內容之具體措施擇 2 項辦理，並經各單位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核定。
- (二)各局處暨所屬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提報上述具體措施之計畫予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並於隔年度 1 月底前繳交成果報告。

**玖、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

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內之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並逐年落實改善。

**拾、擬訂各單位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一)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

1. 各單位應依據本計畫，擬訂單位內推動性別主流化細部實施計畫，內容應結合各單位業務性質及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
2. 每年應視實際業務推動情形修正，並提報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
3. 各單位如已訂定單位內推動性別主流化細部實施計畫，將由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檢視，以呼應本府計畫並做為修訂之參考依據。

**(二)性別平等辦公室：**檢視各單位訂定之性別主流化細部實施計畫與本計畫之關聯性，並將結果提報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

## 拾壹、成果彙整：

### 一、各單位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成果評估：

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應於隔年度1月底前將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提送各機關之性別平等推動(專案)小組核定(或經由各處單位主管核定)，通過後報送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及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 二、性別主流化工具之成果彙整：

性別主流化工具主責管考單位應於隔年度1月底前彙整全府各項工具之辦理情形。

### 三、本計畫之成果評估：

- (一)過程評估：由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及管考本計畫之辦理情形，並將結果提送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議備查。
- (二)成果評估：由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於隔年度1月底前召開年度成果會議，彙整本計畫之成果報告，並提送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議備查及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拾貳、經費來源：由各局處暨所屬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拾參、輔導獎勵機制：

- 一、本計畫通過後，將透過輔導會議等相關機制，協助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及各項性別平等具體措施。
- 二、性別平等辦公室應研擬相關獎勵措施，獎勵推動性別主流化有具體成效之各機關方案以及有功人員。

拾肆、本計畫經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十一

### 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六大工作小組作業須知(草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修正

- 一、依據：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
- 二、六大工作小組辦理事項：
  - (一)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及相關具體措施。
  - (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1. 每年應召開二次會議，由各工作小組主責單位之主管(首長)擔任召集人，副主管(副首長)擔任副召集人，另應聘請各工作小組委員或民間專家學者至少一名出席。召集人如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工作小組委員一人代理之。
    2. 主責單位(民政處、勞工處、教育處、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為各工作小組之秘書單位，負責會議召開及資料彙整，同時將會議相關資料回報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秘書單位，並於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中報告工作小組重要之決議事項。
  - (三)年度施政計畫及具體措施之評估：
    1. 各工作小組應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之項目填報具體措施詳表，並於會議中進行計畫之評估(如：計畫是否達成預期目標、是否有助性別平等之落實)及相關策進作為。
    2. 各工作小組應於隔年度 1 月底之性別平等委員會前提報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 (四)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習訓練：各工作小組得視業務推動情形辦理小組成員之性別平等相關研習課程、工作坊、參訪等，以提升小組成員性別敏感度及強化具體措施之落實。
- 三、經費來源：有關工作小組會議或相關研習教育訓練所需費用，由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之業務相關經費支出。

## 附件十二

# 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六大工作小組作業須知

## 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六大工作小組辦理事項：</p> <p>(一)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及相關具體措施。</p> <p>(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p> <p>1. 每年應召開二次會議，由各工作小組主責單位之主管(首長)擔任召集人，副主管(副首長)擔任副召集人，另應聘請各工作小組委員或民間專家學者至少一名出席。召集人如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工作小組委員一人代理之。</p> <p>2. 主責單位(民政處、勞工處、教育處、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為各工作小組之秘書單位，負責會議召開及資料彙整，同時將會議相關資料回報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秘書單位，並於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中報告工作小組重要之決議事項。</p> <p>(三)年度施政計畫及具體</p>	<p>二、六大工作小組辦理事項：</p> <p>(一)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及相關具體措施。</p> <p>(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p> <p>1. 每年應召開二次會議，由各工作小組主責單位之主管(首長)擔任召集人，副主管(副首長)擔任副召集人，另應聘請各工作小組委員或民間專家學者至少一名出席。召集人如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工作小組委員一人代理之。</p> <p>2. 主責單位(民政處、勞工處、教育處、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為各工作小組之秘書單位，負責會議召開及資料彙整，同時將會議相關資料回報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秘書單位，並於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中報告工作小組重要之決議事項。</p> <p>(三)年度施政計畫及具體</p>	<p>修正會議召開時間及成員編制相關規定。</p>

<p>措施之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工作小組應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之項目填報具體措施詳表，並於會議中進行計畫之評估(如：計畫是否達成預期目標、是否有助性別平等之落實)及相關策進作為。</li> <li>2. 各工作小組應於<u>隔年度 1 月底</u>之性別平等委員會前提報年度施政成果報告。</li> </ol> <p>(四)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習訓練：各工作小組得視業務推動情形辦理小組成員之性別平等相關研習課程、工作坊、參訪等，以提升小組成員性別敏感度及強化具體措施之落實。</p>	<p>措施之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工作小組應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之項目填報具體措施詳表，並於會議中進行計畫之評估(如：計畫是否達成預期目標、是否有助性別平等之落實)及相關策進作為。</li> <li>2. 各工作小組應於每年底之性別平等委員會前提報年度施政成果報告。</li> </ol> <p>(四)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習訓練：各工作小組得視業務推動情形辦理小組成員之性別平等相關研習課程、工作坊、參訪等，以提升小組成員性別敏感度及強化具體措施之落實。</p>	
---	---	--